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Gaoxin Antiwear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站前二路二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兵，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钱兵及其妻子于水莲和女儿钱于慧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份。若钱兵及其妻子、女儿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主要面向火力发电厂的新建锅炉配套和存量锅炉改造两块市场。国家对火力发电厂的政策是“上大压小”，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逐步关停小型火力发电厂，因此未来几年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的耐磨产品需求和存量电厂的改造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容量。如果国家改变政策，对所有火力发电厂均采取限制的政策，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容量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

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五、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环评验收事项

2014年7月，有限公司就金属陶瓷复合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向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7月23日，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3206111403259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有限公司申请的金属陶瓷复合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

2014年8月12日，公司的名称为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港闸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全文公示。2014年8月19日，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正式受理，同时该环境影响报告在港闸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根据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2014年9月2日，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港闸环许[2014]77号文件《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我局已在网站上（www.ntgz.gov.cn）对该项目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未收到听证请求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一、根据区经信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111403510）和环评结论，你公司利用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秦灶街道站前二号路2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书面材料向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而且公司的环评申请业经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受理并出具了审批意见，但公司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有不通过的风险。如果验收不通过，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港闸环验【2014】28号），同意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至此，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18,512.30 元、25,961,421.40 元、30,501,493.2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8%、56.45%、141.1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的火力发电厂和锅炉厂，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18,963.50 元、12,818,808.39 元、-6,539,317.52 元。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由于客户回款不够及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较大下滑。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及扩大经营。

九、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附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包括现场防磨陶瓷施工人员和陶瓷耐磨结构件安装人员，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的用工特点，符合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 人，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为 38 人，占用工总量之比为 27.34%，存在不合规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未作出明确规定。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

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上，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分别出具两份《证明信》，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高胜自 2012 年至今，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金及相关费用，没有拖欠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劳动主管部门亦不存在纠纷。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股份公司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工的数量，且自 2014 年底开始将持续确保股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控制在股份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并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同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由于劳务派遣问题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引致任何其他法律纠纷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承担，以此确保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根据南通天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用工证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派遣至高欣耐磨的劳务派遣员工总共为 10 人。同时根据南通天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派遣至高欣耐磨的劳务派遣工资表，以及开具给高欣耐磨的派遣费用发票，该 10 位派遣员工月工资共计为 24,800 元，符合南通当地劳动力市场标准。至此，高欣耐磨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况已经解决。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商业模式	4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三、独立运营情况	66
四、同业竞争	68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一) 合并报表	73
(二) 母公司报表	81

二、 审计意见	8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9
五、 主要税项	96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5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6
十二、 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5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 律师声明	147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4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 法律意见书	150
四、 公司章程	15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欣耐磨	指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高欣陶瓷	指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胜陶瓷	指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	指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氧化铝陶瓷	指	一种以氧化铝 (Al_2O_3) 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弯头	指	工业生产中用以改变管路方向的管件，一般有 45° 、 90° 、 180° 等常用的角度。
护管	指	燃烧器中套在燃油输送中心棒的外端，起到保护燃油输送中心棒的作用。
风管	指	燃烧器内的装置，主要用于将煤粉吹送至锅炉炉膛。
方圆节	指	一种连接装置，一头方形，一头圆形，用以连接方形管道和圆形管道。
浓缩器	指	用以对煤粉进行浓淡分离的装置。
整体烧结	指	一种陶瓷的烧结工艺，将陶瓷粉末一体成型地烧结成所需要的形状。
磨煤机	指	一种机械设备，用以将煤块破碎并磨成煤粉。
磨辊	指	用于磨煤机中，将煤块破碎并磨成煤粉的主要装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Gaoxin Antiwear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兵

设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3,85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站前二路二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站前二路二号

邮编：22601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巍

电话号码：0513-82030916

传真号码：0513-83524161

电子信箱：nt-gx@nt-gx.com

组织机构代码：70373121-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金属陶瓷复合耐磨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1596

股票简称：高欣耐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38,5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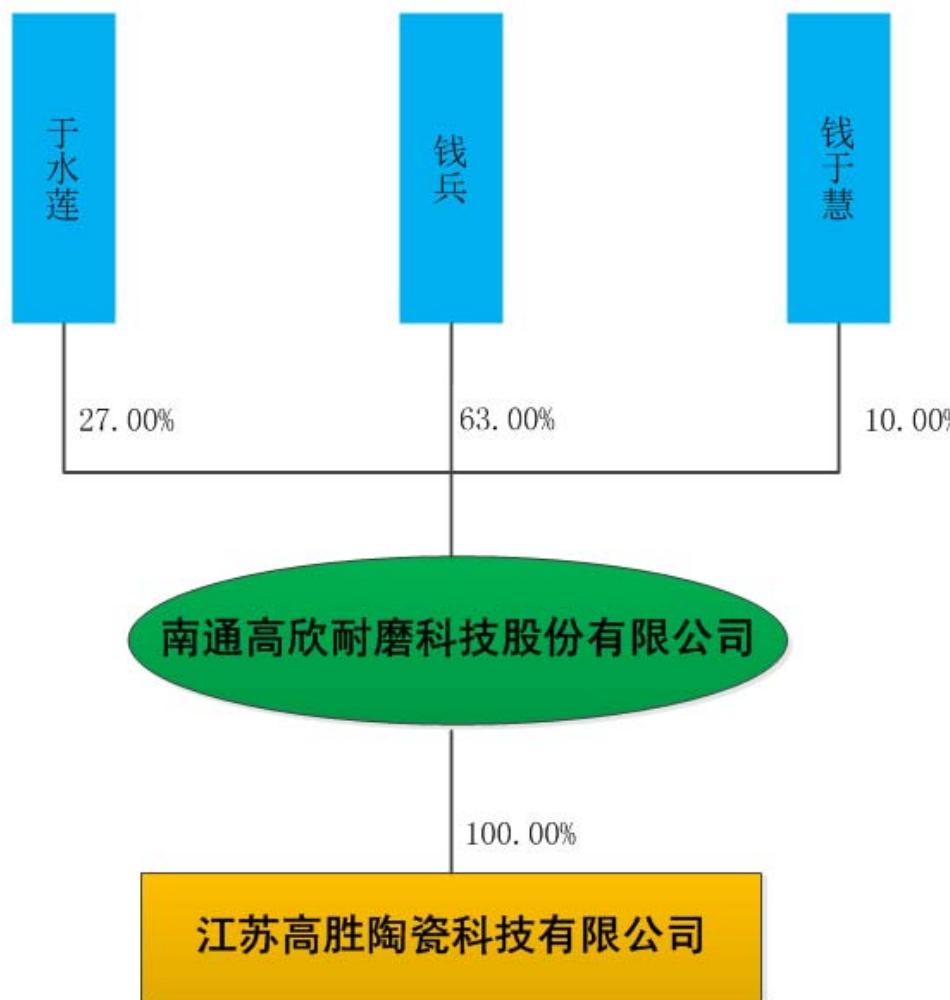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钱兵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钱兵持有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水莲、钱于慧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公司无其它股东。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钱兵	24,255,000	63.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于水莲	10,395,000	27.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钱于慧	3,85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钱兵和于水莲为夫妻关系，钱兵、于水莲和钱于慧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

钱兵，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拘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如皋市白蒲机械配件厂，任业务员；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通

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于水莲，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南通市任港繁欣五金商店，任营业员；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钱于慧，女，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英国利兹大学商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28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兵直接持有公司 63.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钱兵的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63.0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钱兵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认定钱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钱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2100912，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外环西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陶瓷复合产品的制造、销售；耐磨件，标准件，电站管件，电力机械，金属材料，锅炉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针织品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首期缴纳 58 万元。钱兵出资 50 万

元，其中货币出资 3.6 万元，实物出资 46.4 万元；于水莲出资 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瑞会中验字（1998）第 38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兵	货币	50.00	3.60	86.21
		实物		46.40	
3	于水莲	货币	8.00	8.00	13.79
合计			58.00	58.00	100.00

199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21009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实物出资资产均为螺丝、螺帽、紧固件、陶瓷配件等原材料，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已经用于产品的生产并销售给客户。鉴于此次实物出资资产均为新购原材料且金额较低，并且具备有效购置发票和明细表，因此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资产已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交付公司使用，工商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原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钱兵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而且有相应的《实物投资明细表》和有效的购置发票，并已通过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同时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备案。因此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认为：根据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瑞会中验字（1998）第 384 号《验资报告》，该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再者，公司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此外，公司现有全体股东钱兵、于水莲、钱于慧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股东钱兵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予以认可，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确认如公司因历史沿革存在瑕疵而引致任何法律纠纷、

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公司股东钱兵、于水莲、钱于慧予以全额补偿。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注册资本由58万元变更为208万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5年7月15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爱所验[2005]1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153.60	96.15
		实物	46.40	
2	于水莲	货币	8.00	3.85
合计			20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7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万元，注册资本由208万元变更为338万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于水莲以货币出资15万元。

2006年11月7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爱会内验[2006]4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268.60	93.20
		实物	46.40	
2	于水莲	货币	23.00	6.80
合计			338.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2万元，注册资本由338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资本由于水莲以货币出资162万元。

2007年5月16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鼎验(2007)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268.60	63.00
		实物	46.40	
2	于水莲	货币	185.00	37.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6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货币出资315万元、于水莲以货币出资185万元。

2008年10月9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验(2008)15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583.60	63.00
		实物	46.40	
2	于水莲	货币	370.00	37.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10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货币出资315万元、于水莲以货币出资185万元。

2010年7月29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会内验(2010)第7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898.60	63.00
		实物	46.40	
2	于水莲	货币	555.00	37.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7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高欣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138,256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8,138,256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其持有高胜陶瓷44.11%的股权（即1,471.05万元出资额）按评估值1,457.6242万元出资、于水莲以其持有高胜陶瓷25.91%的股权（即863.95万元出资额）按评估值856.2014万元出资。

2014年5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115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钱兵、于水莲所持有的高胜陶瓷的2,101.05万元股权、1,233.95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20,818,482.00元、12,226,728.00元。

2014年6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上会师苏报字[2014]3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898.60	63.00
		实物	46.40	
		股权	1,457.6242	
2	于水莲	货币	555.00	37.00
		股权	856.2014	
合计			3,813.8256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6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于水莲将其所持

3,813,825.60 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钱于慧。

2014 年 6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于水莲	钱于慧	3,813,825.60	0【注 1】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实物、股权	24,026,242.00	63.00
2	于水莲	货币、股权	10,298,188.40	27.00
3	钱于慧	货币、股权	3,813,825.60	10.00
合计			38,138,256.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1】：于水莲和钱于慧系母女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对价。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100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874,989.90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3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851,541.12 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3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4]92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钱兵	净资产折股	24, 255, 000	63. 00%
2	于水莲	净资产折股	10, 395, 000	27. 00%
3	钱于慧	净资产折股	3, 850, 000	10. 00%
合计			38, 500, 000	100. 00%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0295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名称变更为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除控制本公司外，另外还控制高胜陶瓷，且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虽然报告期内高胜陶瓷未实际经营，但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 2014 年 6 月，公司整合高胜陶瓷 100% 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 日，高欣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 138, 256 元，注册资本由 1, 500 万元变更为 38, 138, 256 元。新增资本由钱兵以其持有高胜陶瓷 44. 11% 的股权（即 1, 471. 05 万元出资额）按评估值 1, 457. 6242 万元出资、于水莲以其持有高胜陶瓷 25. 91% 的股权（即 863. 95 万元出资额）按评估值 856. 2014 万元出资。

同日，高欣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高胜陶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参考收购钱兵、于水莲分别持有的高胜陶瓷 18. 89% 股权（即 630 万元出资额）、11. 09% 的股权（即 370 万元出资额）。

针对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宜，高胜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表决同意。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欣陶瓷持有高胜陶瓷 100% 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钱兵，钱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于水莲，于水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

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钱于慧，钱于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钱小芳，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南通嘉宇斯纺织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江苏高鑫紧固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冯巍，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二）公司监事

缪小红，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2月毕业于南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南通顺捷工贸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南通吉华花园酒店，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张朝晖，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四川绵阳农业中等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与会计电算化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信美实业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销售主管；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通亚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

部销售内勤；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营销中心主管、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曹志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南通市粮棉原种植场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通市粮棉原种植场苗圃，任记工员；1998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市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安环部环保主管。现任股份公司安环部环保主管、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兵，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冯巍，简历同上。

刘建林，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常熟分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如东分公司，历任个险经营部销售员、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南通分公司，任市区服务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嘉宇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部长；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南通派斯第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人事主管；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09.67	8,818.78	8,489.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87.50	6,151.19	5,86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87.50	6,151.19	5,869.03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61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61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4%	46.77%	49.25%
流动比率(倍)	1.22	1.90	2.09
速动比率(倍)	1.03	1.64	1.8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1.55	4,598.85	3,742.11
净利润(万元)	227.00	282.16	25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00	282.16	25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44	325.58	28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44	325.58	285.40
毛利率(%)	51.10	39.34	39.94
净资产收益率(%)	3.62	4.69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1.59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4	2.01	2.05
存货周转率(次)	1.67	4.64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93	1,281.88	-1,84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4	-0.48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 债转股 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 股东权益/总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次数）=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伟

项目小组成员：吕炜、丘永强、张庆、张达、林园、舒畅、陈润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徐宇舟

住所：上海市万航渡路 888 号 7 楼 B-24

联系电话：021-61484900

传真：021-61484899

经办律师：龚琳、陈智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85929182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孙国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陶瓷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为火力发电厂提供金属氧化铝陶瓷耐磨材料制成的煤粉、灰渣输送管道、弯头，以及锅炉燃烧器配套的弯头、风管、护管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其中火力发电厂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检修项目对耐磨材料需求量特别大，相当部分用于输煤、除灰以及排渣系统。ISO14000 的实施和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对管道输送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然而，煤粉和灰渣管道系统的运行工况比较复杂，流动的固体颗粒会产生磨损和腐蚀，使得常规金属材料在性能上难以满足其苛刻工况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金属陶瓷耐磨材料具有金属材料的强度、韧性的优点，又兼顾陶瓷材料的耐磨、耐腐蚀性的优点，而且成本较低，因此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煤粉、灰渣输送系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营业务	具体产品/服务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氧化铝整体陶瓷耐磨管道弯头
	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
	氧化铝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
	氧化铝陶瓷耐磨护管
	氧化铝陶瓷耐磨风管
	氧化铝陶瓷方圆节
	氧化铝陶瓷煤粉浓缩器
	氧化铝防磨陶瓷
表面修复	表面修复

公司经过多年产品研发和具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氧化铝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氧化铝陶瓷耐磨护管、氧化铝陶瓷耐磨风管、

氧化铝陶瓷方圆节、氧化铝陶瓷煤粉浓缩器等陶瓷耐磨产品，系列陶瓷耐磨产品应用在火力发电厂煤粉、灰渣输送系统和锅炉燃烧器耐磨系统中。由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的产品在质量上广受客户好评。

1、氧化铝整体陶瓷耐磨管道弯头

为了解决火力发电厂煤粉、灰渣在输送过程中对管件的磨损，公司自行研制开发了内衬整体陶瓷的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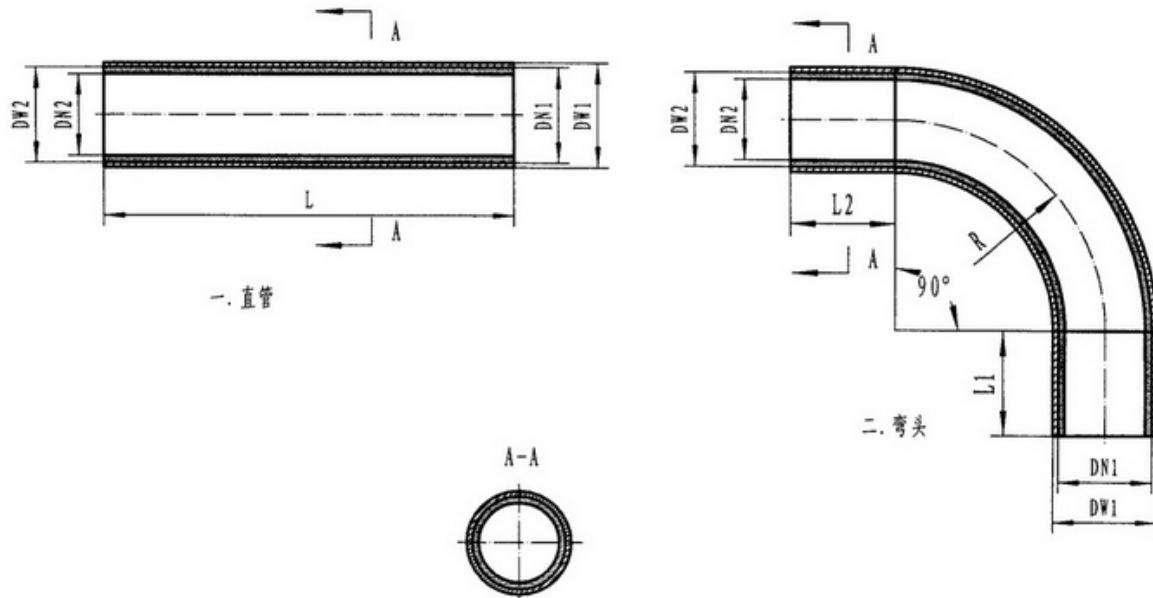
该产品内衬的陶瓷为整体烧结型，表面光滑，95%含量的氧化铝陶瓷具有很强的耐磨性。规格为 DN25-DN250 外壁为国标无缝隙钢管，内壁为 6-7 毫米整体烧结的陶瓷圆管，中间采用高温胶粘剂填充，可内衬任意长度的直管，各种口径任意角度的弯头、三通、四通。该产品 2007 年作为专利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内衬整体陶瓷的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的尺寸

公称 通径 DN	钢管			陶瓷管		复合 直管	弯头			
	外径 DW1	内径 DN1	Kg/m	外径/内 径 DW2/DN2	Kg/m		理论 重量 KG/m	曲率 半径 R	进口 长度 L1	出口 长度 L2
50	70	63	5.74	61/49	4.3	10.1	400	200	300	10.7
75	95	86	10.04	84/72	5.16	16.2	400	200	300	18.3
100	121	113	12.93	110/98	8.4	20.9	500	200	300	26.9
120	146	137	15.70	134/120	10.1	25.8	500	200	300	33.2
125	152	142	18.13	141/125	12.0	28.6	600	200	300	41.5
140	168	158	20.10	155/141	11.7	31.8	600	200	300	45.9
150	180	170	21.59	166/152	14.4	35.95	600	200	300	52.5
175	203	191	29.14	188/174	16.5	45.60	700	200	300	71.8
200	219	207	31.52	204/190	17.8	49.5	700	200	300	75.6
225	245	232	38.23	230/216	20.2	58.5	800	200	300	101
250	273	260	42.64	257/243	22.6	65.3	900	200	300	122.6

说明：直管长度，弯头角度及曲率半径可按客户需要制作。

内衬整体陶瓷的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结构示意图



内衬整体陶瓷的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产品



此产品广泛地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煤粉、灰渣的输送系统。

2、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

此产品也是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煤粉、灰渣的输送，与氧化铝整体陶瓷耐磨管道弯头不同的是，它内衬的陶瓷并非采用整体陶瓷，而是将一定形状和大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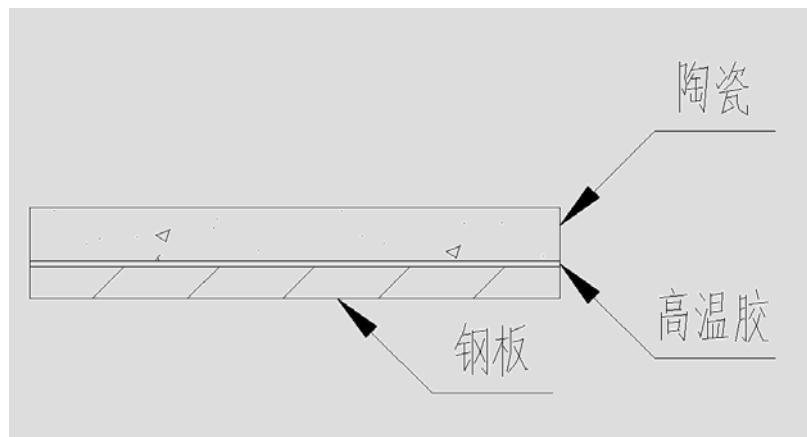
陶瓷块或陶瓷片采用公司特有的工艺技术，粘贴、焊接在内衬，起到增强耐磨性、提高设备寿命的目的。

该产品主要采用的工艺技术有四种：粘贴技术、焊接技术、燕尾槽结构技术、拱形结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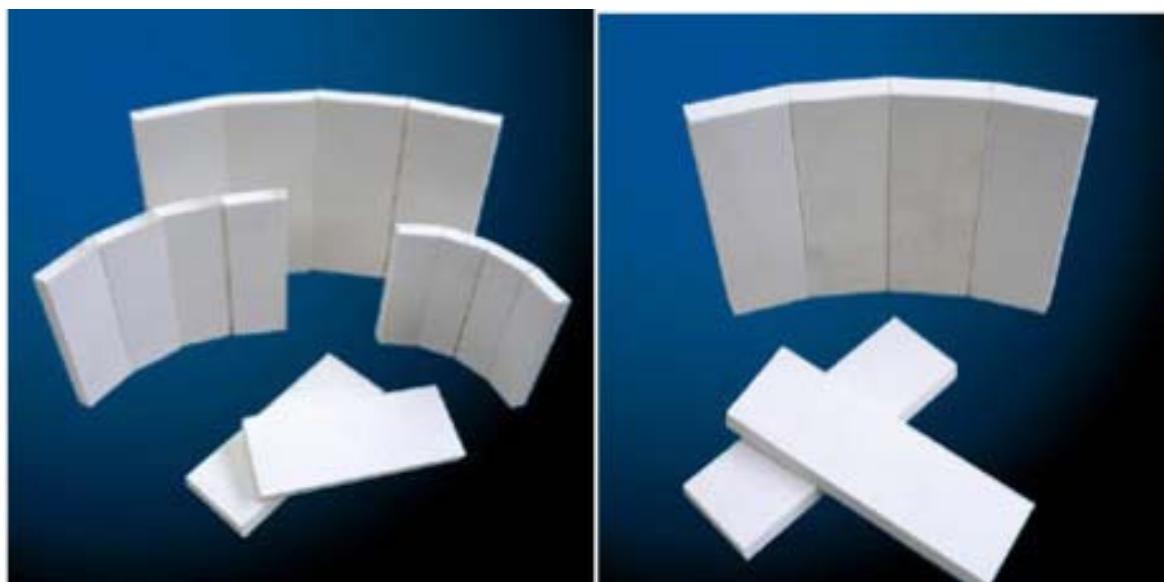
(1) 粘贴技术

采用陶瓷专用胶粘剂，将陶瓷块表面涂胶后，施予一定压力，将瓷块粘贴在金属表面，固化后形成牢固的陶瓷抗磨层。

粘贴技术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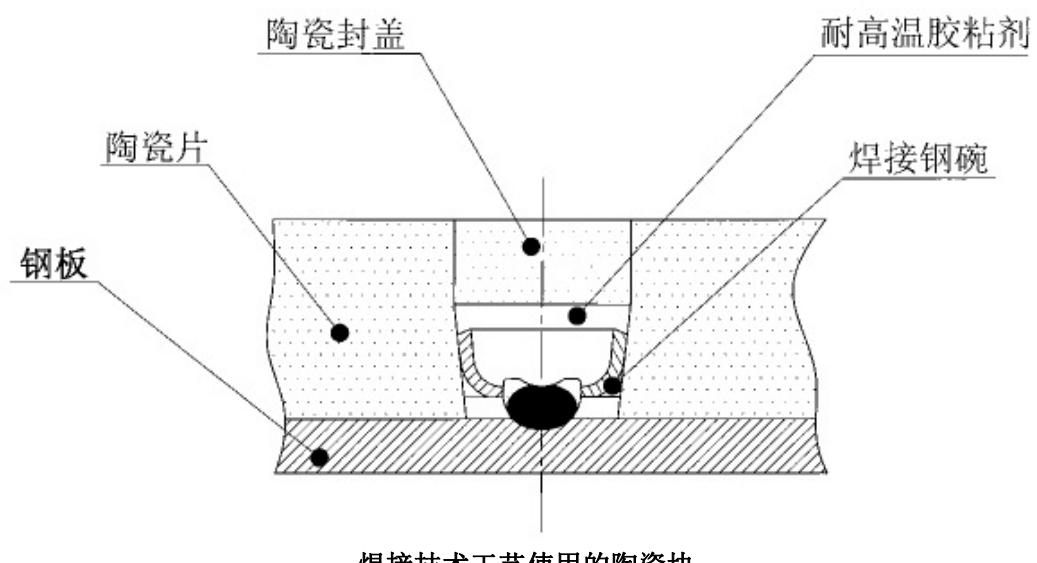
粘贴技术工艺使用的陶瓷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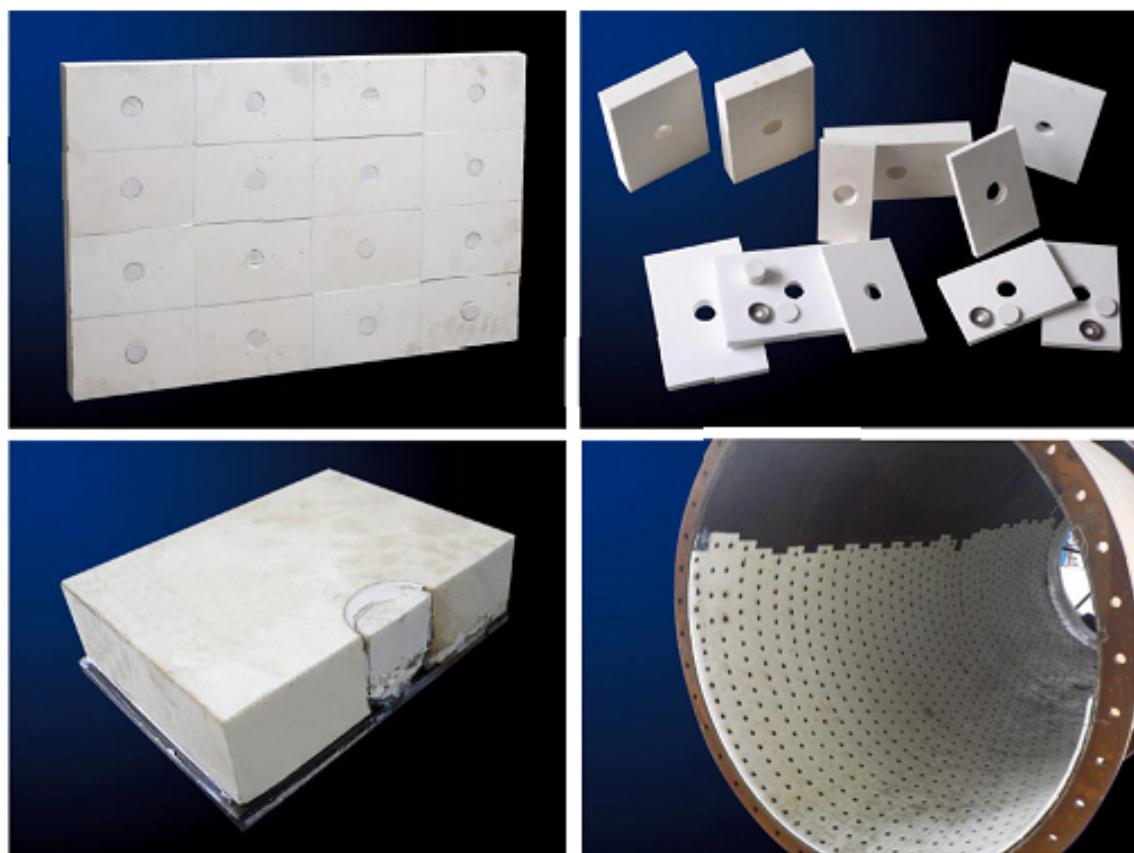
(2) 焊接技术

将陶瓷块设计成中间带锥形孔，孔内放置与孔形状相配的钢碗，瓷块粘贴后，再将钢碗焊接在金属表面，这种陶瓷耐磨层能承受物料冲击力，结合非常牢固。

焊接技术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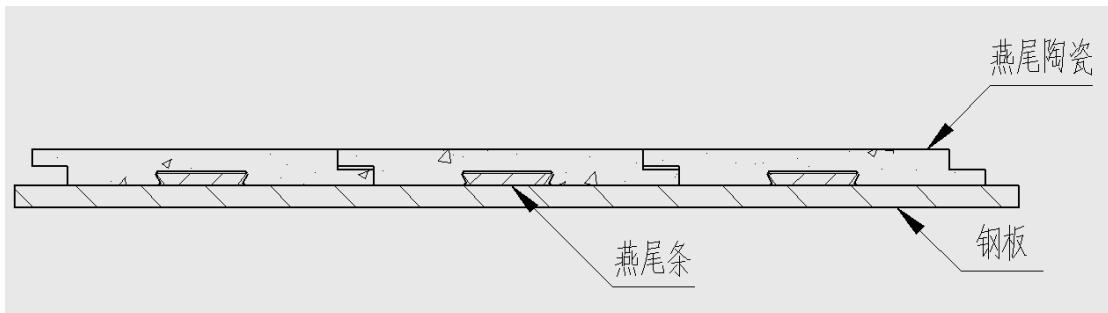
焊接技术工艺使用的陶瓷块



(3) 燕尾槽结构技术

将陶瓷与金属的接合面设计成燕尾槽结构，燕尾铁焊接在金属表面，施工时将陶瓷涂胶后插入燕尾铁，该结构既具粘接力，又有燕尾铁锁紧力，耐磨陶瓷与金属结合十分牢固可靠，耐冲击抗磨损。

燕尾槽结构技术工艺示意图



燕尾槽技术工艺使用的陶瓷块



(4) 拱形结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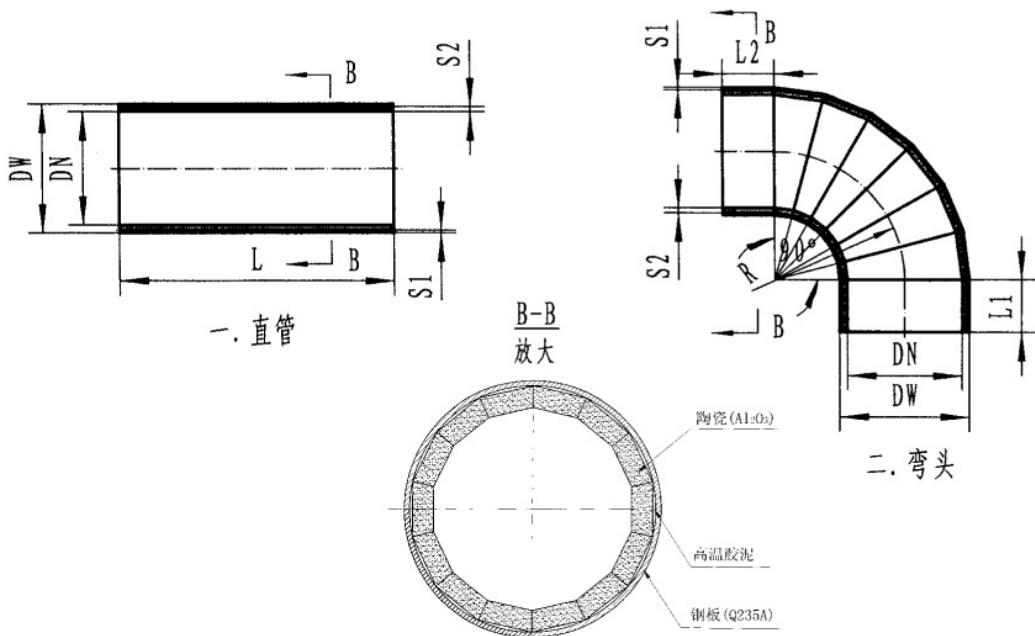
根据圆形内衬直径尺寸，将每一块陶瓷块截面设计成梯形，使瓷块与瓷块之间紧密相贴，没有间隙。施工时，一圈一圈瓷块嵌入，当每一圈的最后一块嵌入以后，瓷块与瓷块之间形成 360° 机械自锁力，犹如广泛应用的拱桥技术，确保瓷块不会脱落。同时瓷块与瓷块之间、瓷块与钢管之间均涂有耐高温的胶粘剂，即使受到外界较大冲力，陶瓷也不会脱落。

拱形结构技术工艺目前是连接陶瓷块和钢管的最佳工艺方案，是使用寿命最长的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产品工艺设计。

拱形结构技术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系列表

公称通 径 DN	钢管		陶瓷 管	直管		弯头			
	外径 DW	壁厚 S1	壁厚 S2	长度 L	理论重 量 Kg/m	曲率半 径 R	进口长 度 L1	出口长 度 L2	理论重 量 Kg/ 只
250	287.4	6	12.7	≤12000	82.4	1000	100	150	150
300	337.4	6	12.7	≤12000	96.6	1100	100	150	191
325	362.4	6	12.7	≤12000	103.9	1100	100	150	205.4
350	387.4	6	12.7	≤12000	111.2	1200	100	150	237.3
375	412.4	6	12.7	≤12000	118.5	1200	100	150	252.9
400	437.4	6	12.7	≤12000	125.8	1300	100	150	288.2
425	462.4	6	12.7	≤12000	133	1400	100	150	325.6
450	487.4	6	12.7	≤12000	140.3	1500	100	150	365.5
475	512.4	6	12.7	≤12000	147.6	1600	100	150	407.7
500	537.4	6	12.7	≤12000	154.9	1600	100	150	427.8
525	562.4	6	12.7	≤12000	162.2	1700	100	150	473.5
550	587.4	6	12.7	≤12000	169.5	1800	100	150	521.4
600	637.4	6	12.7	≤12000	184.1	1900	100	150	596.2
650	687.4	6	12.7	≤12000	198.6	2000	100	150	673.2
700	737.4	6	12.7	≤12000	213.2	2000	100	150	722.8

拱形结构技术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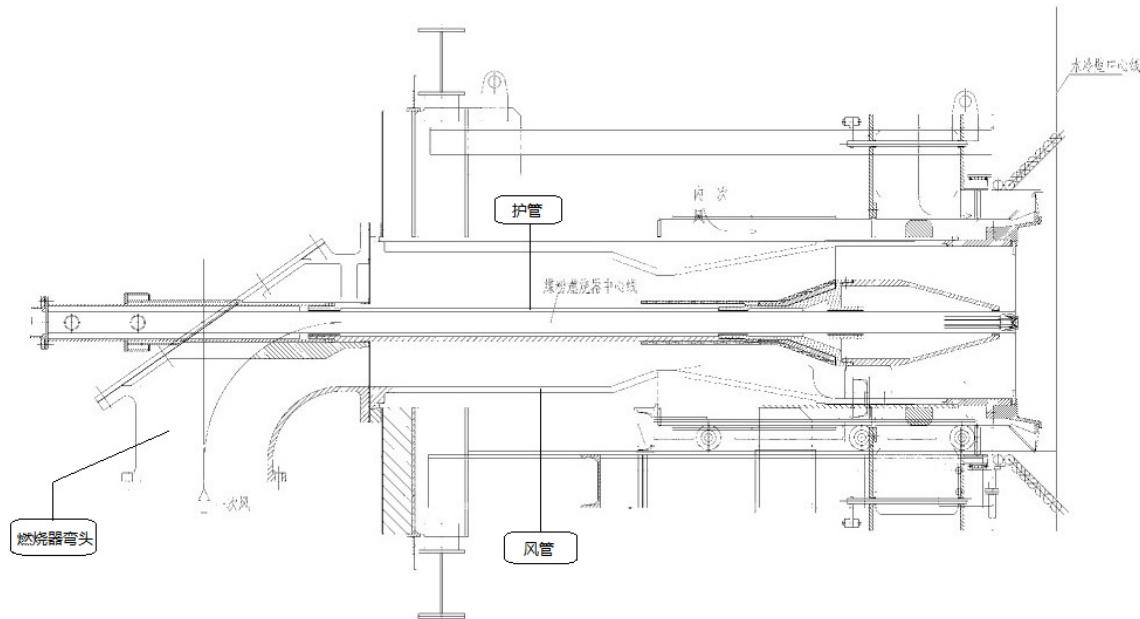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该工艺安装时，以陶瓷块大平面背靠管道弯头内壁，一块块的陶瓷块以侧面相连接而产生拱形结构。在最后相接的一块时，需精确测量空位的尺寸，氧化铝陶瓷块经过精确切割，从端面方向将具有一定锥度的陶瓷块强行嵌入管内空位，由于产生的受压应力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稳定的拱形结构。极少量的高温火泥用来填补陶瓷块与钢管壁的间隙，这种可耐 1100°Cd 的高温火泥保证了内衬的陶瓷块即使受到高温冲击也能安全使用。

拱形结构技术氧化铝陶瓷耐磨管道弯头产品



3、氧化铝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氧化铝陶瓷耐磨风管、氧化铝陶瓷耐磨护管

燃烧器结构图

如图所示燃烧器结构图，每个火力发电锅炉配有 4 个燃烧器，煤粉经过输送管道、弯头的输送后，经过燃烧器弯头输送至燃烧器风管，在被吹送至燃烧锅炉炉膛。氧化铝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是连接煤粉输送管道和风管的主要结构，该弯头为 90° 弯头，承受强烈的煤粉冲击磨损，因此耐磨性要求非常高。氧化铝陶瓷耐磨风管是燃烧器内煤粉输送的直管段，承载一定的煤粉冲击磨损。

而燃烧器中心有一个燃油输送中心棒，主要将燃油经过燃烧器喷至锅炉炉膛，来帮助煤粉燃烧。因此在风管中输送的煤粉会对燃油输送中心棒产生较大磨损，氧化铝陶瓷耐磨护管套在燃油输送中心棒的外端，是保护燃油输送中心棒的主要结构，承受强烈的煤粉冲击磨损。

燃烧器产品示意图

4、氧化铝陶瓷方圆节

在电厂的实际使用中，耐磨管道中有些是圆形的，有些是方形的。氧化铝陶瓷方圆节就是连接方形管道和圆形管道的耐磨连接结构件，承受一定程度的煤粉冲击磨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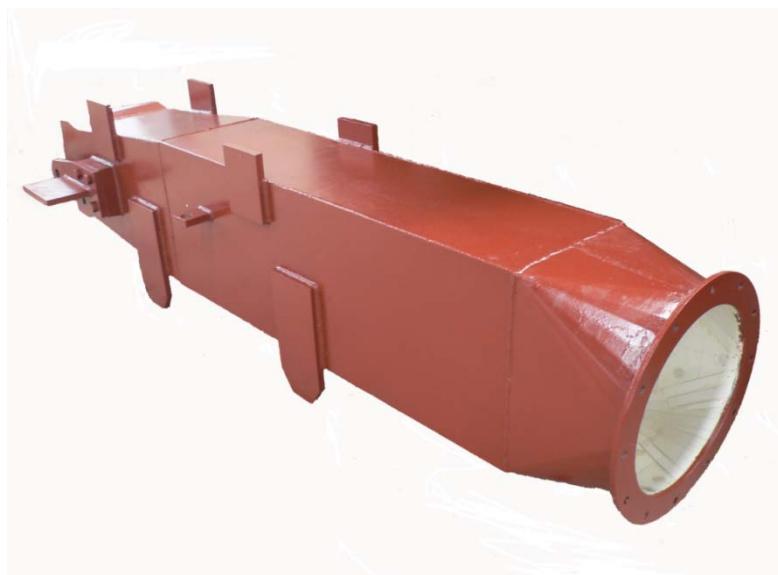
氧化铝陶瓷方圆节产品示意图



5、氧化铝陶瓷煤粉浓缩器

每一种煤，其煤粉的浓淡都有一个最佳值，在此最佳值下其最易着火且耗能最低。煤粉浓缩器就是针对不同的煤粉进行浓淡分离，使其达到最佳的着火点。并且可以在燃烧锅炉满负荷燃烧和低负荷燃烧时进行浓淡调节，以节省原料、稳定燃烧。其将风粉混合物按既定的浓淡值调整好后，送入炉膛进行燃烧，该产品受风粉混合物冲刷，极易磨穿，氧化铝陶瓷复合结构能提高其耐磨性。

氧化铝陶瓷煤粉浓缩器产品示意图



6、氧化铝防磨陶瓷

在火力发电行业磨煤机筒体、磨煤机锥体、球磨机出口料斗、给煤机料斗、输煤受料料斗、煤仓等部位需要现场进行防磨；在钢铁水泥等行业中，焦炭料仓、文丘里管除灰系统、料仓、料槽、落料筒、煤粉喷吹管等部位需要现场进行防磨。因此要根据客户的需要，将不同形状的氧化铝陶瓷耐磨材料通过不同的工艺粘贴/焊接在客户需要提高耐磨性能的机器、设备、零件上。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是焊接+粘结陶瓷衬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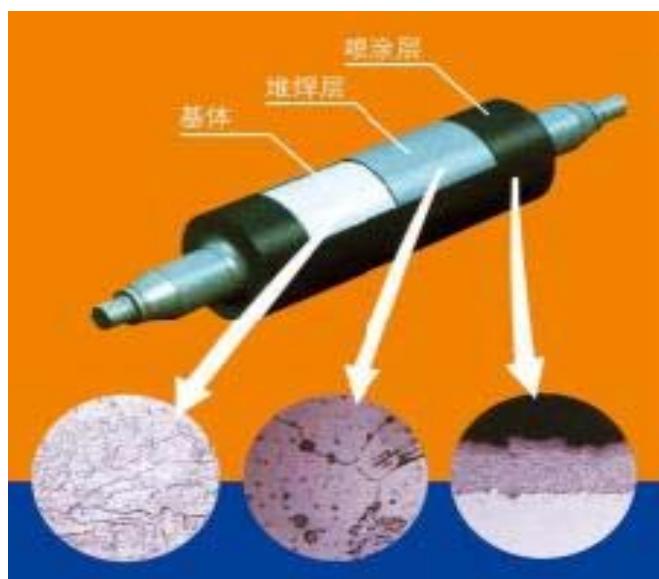
氧化铝防磨陶瓷产品示意图



7、表面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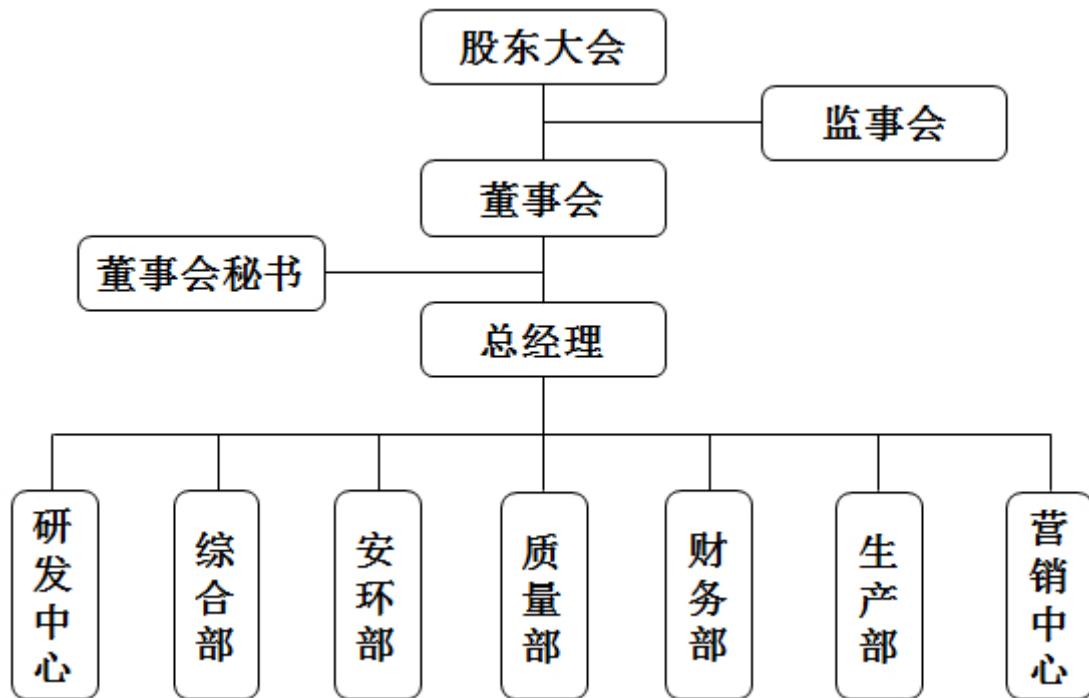
表面修复技术是针对客户表面有磨损、划伤的机器、设备、零件，尤其是轴，在普通材料的表面上，制造一个特殊的工作表面，以达到恢复零件尺寸、防腐、耐磨、抗高温、抗氧化的目的，该技术节约材料，节约能源。涂层材料主要有金属涂层、陶瓷涂层、金属陶瓷涂层等。所采取的喷涂工艺主要有电弧喷涂、超音速喷涂、等离子喷涂等。

表面修复技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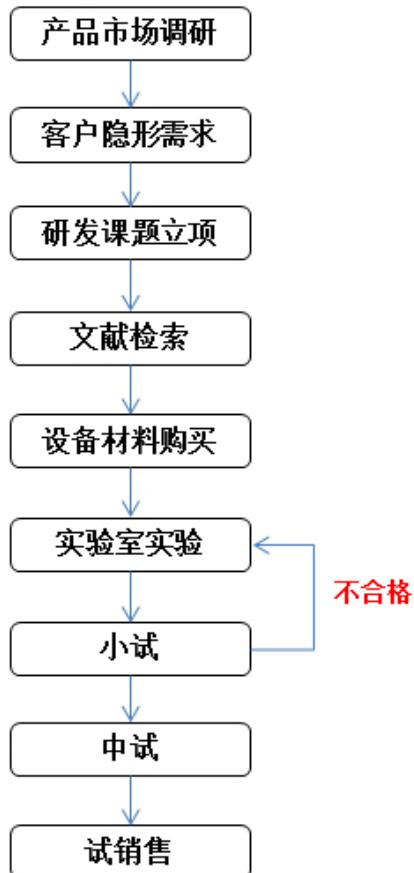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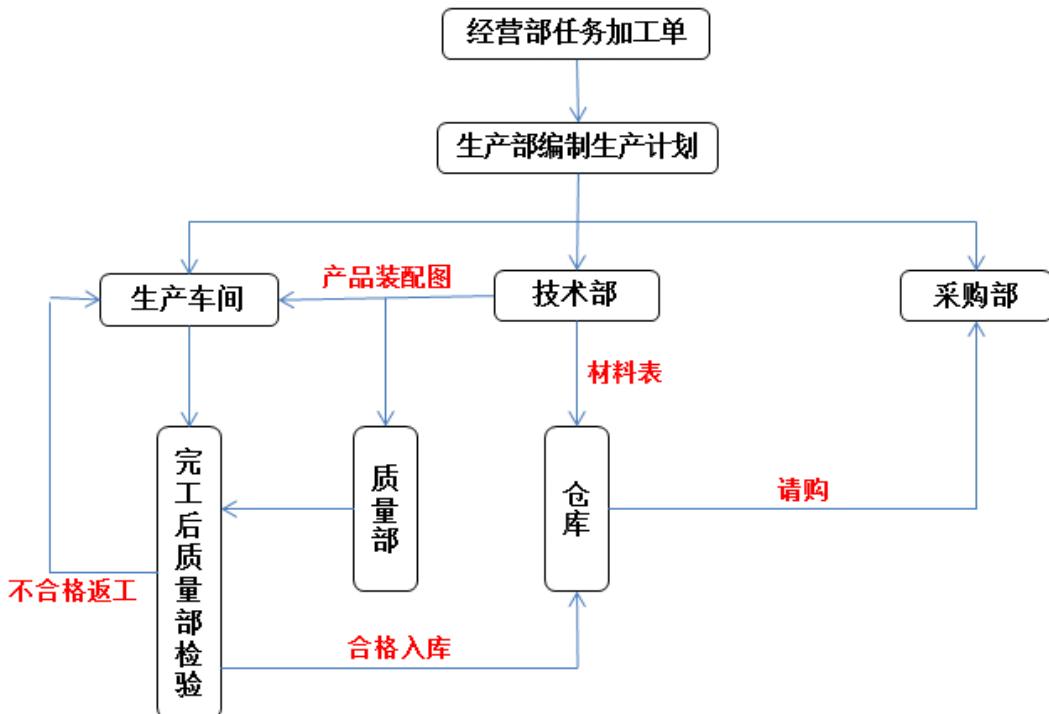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 (1) 对产品的潜在市场进行大量调研，定位最终的目标市场，并挖掘出最终目标市场的客户的需求；
- (2) 以客户的隐性需求为切入点，确定若干个研发课题并通过公司内部立项；
- (3) 通过大量的文献检索，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仔细论证新产品/新材料的生产所需的技术及工艺，最终确定下来研发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 (4) 根据研发技术及工艺流程，购买相关原材料及实验设备；
- (5) 组织研发小组成员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实验室新材料实验；
- (6) 实验室实验性能检测达标后则进行产品小试试验；
- (7) 产品小试成功后则进行产品中试试验（否则，继续回到实验室试验）；
- (8) 产品中试结束后则进入到产品试销售阶段，选择一个或几个试用性客户提供少量产品进行试销售，密切关注产品的运行情况及客户的试用反馈，根据客户试用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产品定型和批量化生产。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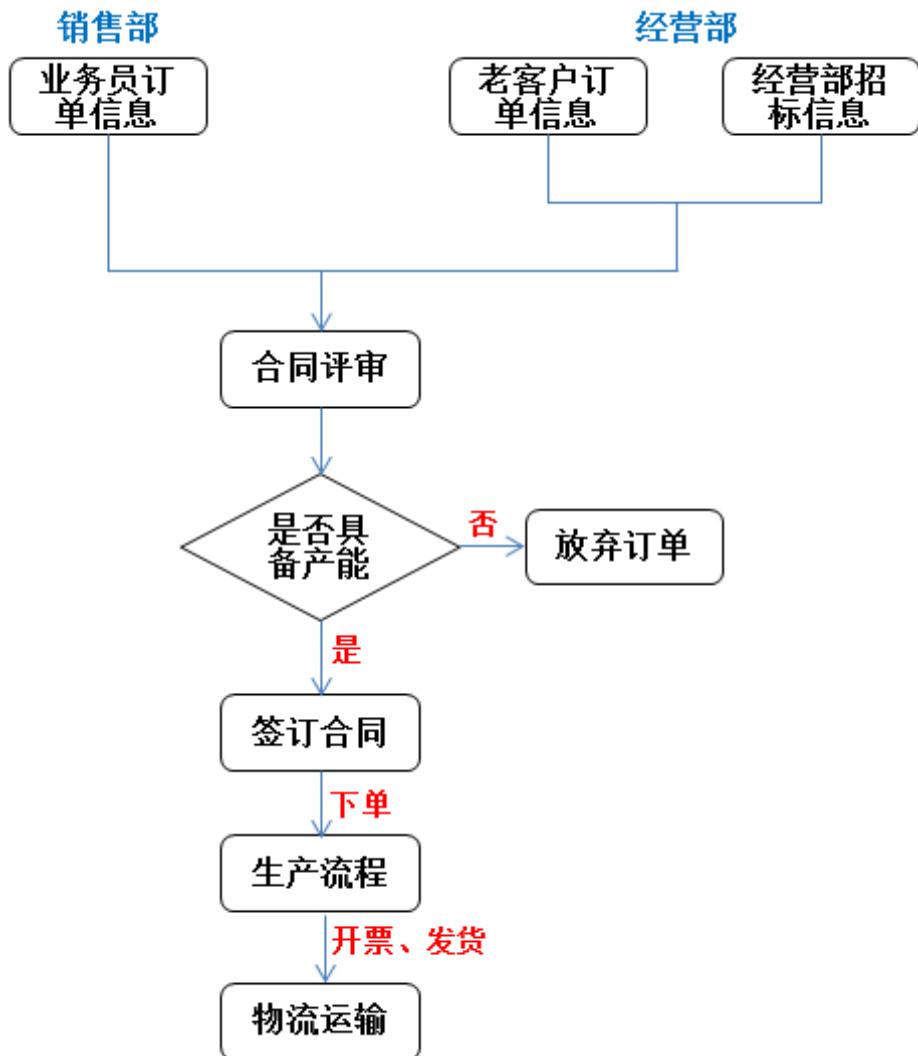
生产部接经营部（营销中心下辖）生产任务加工单后，由生产调度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车间、技术部（生产部下辖）和采购部（生产部下辖）。

(1) 技术部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提供的技术原图分解成公司产品装配图，同时编制材料用量明细表；产品装配图纸发送给生产车间和质量部，供生产、检验之用；材料用量明细表交仓库（财务部下辖），仓库在扣除安全库存后，填写请购单交采购部；采购部持请购单报总经理审批实施采购。

(2) 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车间填写工序流转卡，流转卡（合格）随半成品流转至下道车间。

(3) 产品完工后，生产车间填写报检单，通知质量部检验；生产车间凭检验合格单开具入库单，通知仓库办理产成品入库；质量部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至生产车间返工。

3、销售流程



(1) 订单来源及报价

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外接订单、报价、客户服务等。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和经营部，销售部主要负责开发新客户，承接新客户订单；经营部主要负责服务老客户和长期客户，承接老客户订单，以及获取各类招标信息。

a、销售部接单及报价

销售部销售员接到新客户订单后，委托经营部销售内勤填写业务信息表，连同图纸等反映业务内容的资料交付经营部，经营部在收到上述资料当日填写报价通知单，与图纸、技术协议等一同交技术部（生产部下辖），并要求技术部在规定时内完成技术评判。经营部牵头组织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下辖）、质量部等部门进行合同评审。

对于产品需要至现场测绘的，在销售部和经营部要求的时间内安排技人员前往现场测绘，回公司后一天内完成书面测绘报告。

b、经营部接单及报价

经营部在获取订单信息当日填写报价通知单，与图纸、技术协议等一同交技术部，并要求技术部在规定时内完成技术评判。经营部牵头组织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进行合同评审。

对于产品需要至现场测绘的，在销售部和经营部要求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测绘，回公司后一天内完成书面测绘报告。

合同评审确认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应在合同评审单上签署意见，与图纸一并返还经营部，由经营部报告总经理，总经理签署意见，经营部或销售部通知客户。合同评审确认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经营部完成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总经理并签订合同。

(2) 下单

经营部确认具备生产能力并签订合同的当日，填制生产加工单，交付生产部、质量部和财务部。

(3) 订单跟踪

经营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及合同评审会确定的生产进度对生产情况进行跟踪，发现生产进度滞后时，要提醒生产部门，明显滞后时要开具工作联系单告知。

(4) 开票、发货

经营部接仓库报送产成品入库单当日，开具送货单通知财务部开票、客户提货。送货单一式四联，一联经营部自留，一联交财务部开票，一联交客户提货后存仓库，客户留一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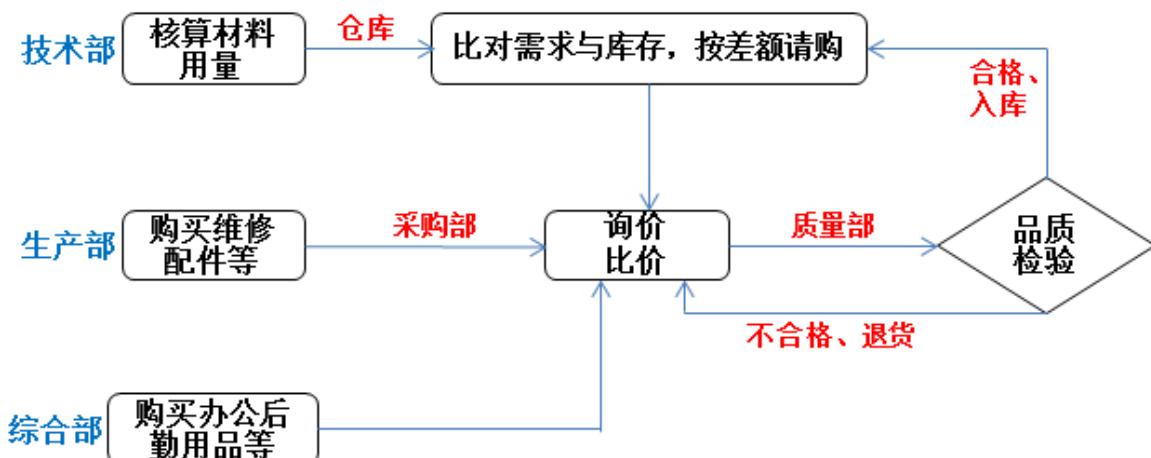
(5) 物流运输

采购部按照合同交货期，提前联系物流公司，比较三家以上，并填写完整的询价单。询价单应该列明物流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明细、付款方式等。采购部将询价单报总经理室批准后确定物流公司。

(6) 合同变更

经营部接客户变更合同（图纸、工期）通知时，应要求对方提供书面变更资料，并在接到书面通知当日，开具工作联系单通知生产部、质量部，牵头组织合同变更评审。因客户变更合同而重新报价的，参照正常业务报价流程进行。

4、采购流程



(1) 采购

a、原辅料采购

经营部在合同评审会完会当日或根据总经理室指示开具生产加工单，其中一联交技术部，技术部在接到加工单当日开具材料明细表请购单，应列明请购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用途（工单号）及到货时间。并将请购单交仓库比对库存数量，仓库在半个工作日将填写差额数后的请购单送总经理室审批，并在审批后送交采购部询价。

b、生产资料、维修配件采购

生产部需要生产资料或需要购买维修配件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资料或维修配件请购单，报送总经理室审批后，送交采购部询价。

c、非生产部门采购

公司如需要采购办公用品、后勤用品等，需要综合部填写请购单，并应列明请购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到货时间，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总经理室批准，然后送交采购部询价。

d、仓库请购

当原辅料（材料安全存量表另行制作）库存量耗用至安全存量时，仓库开具请购单，经经营部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室审批后，送交采购部询价。除须紧急采购的情况外，仓库请购一般在每周一、周三上午 9 点报采购部。请购单一式两联，一联请购部门自留，一联交采购部保存。

(2) 询价

对于钢板、钢管、陶瓷片等大宗商品，要求货比三家以上，并填写完整的询

价单。常用耗材一般按季度重新询价。询价单应该列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明细、付款方式等。采购部将询价单连同请购单一起报总经理室批准。经批准后，采购部负责办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询价单由采购部留存。

(3) 入库

原、辅料抵达公司的当日，采购部填写报检单，提请质量部作原辅料入库前的质量检验。采购部凭检验单（合格）和采购发票或送货单通知仓库办理原、辅料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质量部填写检验单（不合格）通知采购部更换或退货。

报检单一式两联，一联采购部自留，一联质量部留存。检验合格单一式三联，一联质量部自留，一联交采购部留存，第三联由采购部随同原辅料一同交予仓库，作为仓库开具入库单的依据之一。

(4) 付款申请

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表，连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报经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付款。

(5) 例外事项

市场无请购单所列商品或无该原辅料型号时，采购部应在询价当日以退回请购单的形式告知请购部门，请购部门于当日开具工作联系单通知技术部和质量部，了解是否存在可替代的其他原辅料。技术部和质量部一致同意更换材料或更改材料型号的，开具变更或更换材料通知书给经营部，在经营部征得客户同意后，技术部和质量部将经经营部签署意见的变更或更换材料通知书交请购部门，请购部门凭此通知书重新填写请购单。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产品在火力发电厂的推广和应用。公司的最终用户为火力发电厂，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锅炉输送系统和锅炉的燃烧器系统。因此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分为三类：

一、产品直接供给火力发电厂，用于火力发电厂对原有锅炉管道系统的改造、扩建、更换等；

二、产品供给锅炉制造厂，锅炉厂生产组装、配套成完整的锅炉管道设备后再整体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用于火力发电厂对整体锅炉设备的新建和替换；

三、产品供给燃烧器制造厂，由他们制造、装配成完整的锅炉燃烧器，销售给锅炉制造厂用于制造、装配完整的锅炉，或者直接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用于对原有锅炉燃烧器的替换和改造。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二类，对长期合作的优质老客户（电厂、锅炉厂、燃烧器厂）的持续销售；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式销售。

针对优质的火力发电厂，公司充分发挥核心人才的优势，组织专家对火力发电厂现场进行结构件磨损的细致调查，充分调研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的研发。根据电厂的实际工况研发的产品试制成功后，将在电厂进行试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通过电厂的检查验收后，才会规模化的量产进行电厂的市场推广。

同时公司还会通过参加耐磨材料行业展览会，向电力、水泥行业介绍推广新产品的优异耐磨性能；并且通过《中国电力》、《铸造技术》、《新世纪水泥导报》等相关期刊刊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信息，通过发表科技论文进行基础研究成果的介绍。

未来公司将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对客户的优质服务，缩短客户的服务响应时间。同时深深扎根于国内的大型电厂和大型锅炉厂。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内衬一体成型陶瓷的技术	内衬的陶瓷为整体烧结型，表面光滑，中间采用高温胶粘剂填充，可内衬任意长度的直管，各种口径任意角度的弯头、三通、四通。2007 年作为专利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采用陶瓷专用粘贴剂的粘贴技术	采用陶瓷专用胶粘剂，将瓷块表面涂胶后，施予一定压力，将瓷块粘贴在金属表面，固化后形成牢固的陶瓷抗磨层。
3	陶瓷块中间带特殊设置的焊接技术	将陶瓷块设计成中间带锥形孔，孔内放置与孔形状相配的钢碗，瓷块粘贴后，再将钢碗焊接在金属表面，这种陶瓷耐磨层能承受物料冲击力，结合非常牢固。
4	陶瓷和金属面设计成燕尾槽结构的燕尾槽结构	将陶瓷与金属的接合面设计成燕尾槽结构，燕尾铁焊接在金属表面，施工时将陶瓷涂胶后插入燕尾铁，该结构既具

	技术	粘接力，又有燕尾铁锁紧力，耐磨陶瓷与金属结合十分牢固可靠，耐冲击抗磨损。
5	梯形陶瓷块的拱形结构技术	根据圆形内衬直径尺寸，将一定数量的陶瓷块截面设计成梯形。施工时，为便于操作，也在瓷块背面涂上一层胶粘剂。粘贴中，施予一定的敲击力，确保块与块紧实相靠，该种结构具有拱形自撑张力，即使受到外界较大冲力，陶瓷也不会脱落。

该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为：1、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需求，确定主要的研发课题并公司内部立项；2、通过大量的文献检索，召开专家小组会议，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论证所需的创新技术；3、确定下来该技术所需要的工艺流程；4、根据该技术及工艺流程，购买原材料及实验设备；5、组织研发人员按技术所需要的工艺流程进行实验室试验；6、试验成功后对原有生产设备按新技术及工艺流程需求进行改造，做小规模量产；7、量产成功后对新技术及工艺流程进行定型、规范，确定各项数据参数。新技术的研发过程至此结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使用
1	发明	陶瓷网格增强金属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50166.8	2011-06-07	20 年	是
2	发明	内衬氧化铝陶瓷的小口径管道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50160.0	2011-06-07	20 年	是
3	实用新型	锅炉煤粉分离器	ZL200620074095.2	2006-06-21	10 年	是
4	实用新型	水泥厂送料调节风门	ZL200620074096.7	2006-06-21	10 年	是
5	实用新型	中速磨煤机平衡管套筒	ZL200620074097.1	2006-06-21	10 年	是
6	实用新型	新型空压机活塞杆	ZL200620074098.6	2006-06-21	10 年	是
7	实用新型	中速磨煤机平衡管关键球	ZL200620074099.0	2006-06-21	10 年	是
8	实用新型	新型电厂大型水泵	ZL200620074100.X	2006-06-21	10 年	是
9	实用新型	拉丝厂用拉丝辊筒	ZL200620074401.2	2006-06-21	10 年	是
10	实用新型	机械密封动环	ZL200620074402.7	2006-06-21	10 年	是
11	实用新型	新型电厂堆送斗轮机料斗	ZL200620074403.1	2006-06-21	10 年	是

12	实用新型	陶瓷橡胶衬板	ZL200820034104. 4	2008-04-15	10 年	是
13	实用新型	等离子微油点火用耐磨陶瓷燃烧器弯头	ZL200820034105. 9	2008-04-15	10 年	是
14	实用新型	耐磨陶瓷灰渣管道	ZL200820034106. 3	2008-04-15	10 年	是
15	实用新型	燕尾式氧化铝陶瓷的耐磨护管	ZL200920233782. 8	2009-07-30	10 年	是
16	实用新型	内衬耐磨陶瓷的可调缩孔装置	ZL200920233783. 2	2009-07-30	10 年	是
17	实用新型	燕尾式氧化铝陶瓷的文丘里管	ZL200920233785. 1	2009-07-30	10 年	是
18	实用新型	整体成型陶瓷耐磨套筒	ZL200920233786. 6	2009-07-30	10 年	是
19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器喷管支撑装置	ZL200920233787. 0	2009-07-30	10 年	是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耐磨陶瓷弯头	ZL200920233517. X	2009-07-31	10 年	是
21	实用新型	具有金属陶瓷复合物的中速磨煤机磨辊套	ZL201020156772. 1	2010-04-01	10 年	是
22	实用新型	具有金属陶瓷复合物的磨煤机磨盘	ZL201020156757. 7	2010-04-01	10 年	是
23	实用新型	皮带输送机注陶瓷颗粒复合辊筒	ZL201120014065. 3	2011-01-18	10 年	是
24	实用新型	耐磨衬板	ZL201120021447. 9	2011-01-24	10 年	是
25	实用新型	中速磨煤机陶瓷复合磨辊	ZL201120082326. 5	2011-03-25	10 年	是
26	实用新型	金属陶瓷复合耐磨板	ZL201120082321. 2	2011-03-25	10 年	是
27	实用新型	中速磨煤机陶瓷复合衬板	ZL201120082311. 9	2011-03-25	10 年	是
28	实用新型	等离子粉末堆焊大型金属陶瓷耐磨板	ZL201120082313. 8	2011-03-25	10 年	是

除上述专利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名下还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钱兵出具的《关于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说明》，其中 1 项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已经较少使用，其余 2 项已经不再使用。为符合公司利益考虑，钱兵承诺将这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将所持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且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转让事宜。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使用
----	--------	-----	-----	-------	------

1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ZL200520071694.4	2005-5-12	10 年	较少
2	热喷涂陶瓷涂层活塞杆	ZL200520071695.9	2005-5-12	10 年	否
3	锁气阀板	ZL200520071697.8	2005-5-12	10 年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现处状态
1	发明专利	陶瓷增强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110150159.8	2011.06.07	实质审查阶段
2	发明专利	金属-陶瓷预制件复合增强耐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71850.6	2013.03.07	实质审查阶段
3	发明专利	陶瓷网格增强金属基复合预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71872.2	2013.03.07	实质审查阶段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6 类	第 11621501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注册号	初审公告日
1		第 6 类	第 11621418 号	2014.05.27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享有任何土地、房屋所有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胜陶瓷享有的土地、房屋所有权如下：

2014 年 6 月 6 日，高胜陶瓷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编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米 ² ）

高胜陶瓷	140025812	单独所有	站前二路 2 号 1 檐	工业	4211.38
高胜陶瓷	140025817	单独所有	站前二路 2 号 2 檐	工业	4401.39
高胜陶瓷	140025814	单独所有	站前二路 2 号 3 檐	工业	10909.47

2014 年 6 月 24 日，高胜陶瓷获得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人	编号	座落	宗地编号	用途	类型	面积(米 ²)	出让年限
高胜陶瓷	苏通国用(2014)第0208053号	通京大道西、宁启铁路南侧	M10237	工业用地	出让	33500.61	5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如下：

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八一村经济合作社租赁土地，双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亩)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八一村经济合作社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八一村五组	13.5	27000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八一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该地块的租赁。

2014 年 5 月 30 日，高胜陶瓷出具证明，将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序号	提供人	地址	面积(米 ²)	租金(元)	使用期限
1	高胜陶瓷	南通市港闸区站前二路 2 号 1-3 檐	19522.24	无偿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年检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1 月 5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200109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7 年 7 月 23 日	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3981-2007-AQ-RGC-RvA	2013 年已年检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	320600703731213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的生产，其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285,642.31	10	2,162,053.06	59.10%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1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0	29.70%	50 岁以上	25	24.75%	研究生	2	1.98%
研发人员	12	11.88%	40-50 岁	25	24.75%	本科	10	9.90%
生产人员	54	53.47%	30-40 岁	21	20.79%	大专	25	24.75%
销售人员	5	4.95%	30 岁以下	30	29.70%	其他学历	64	63.37%
合计	101	100.00%	合计	101	100.00%	合计	101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钱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孙书刚，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聊城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任洪钦，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钱兵	24,255,000	63.00%
孙书刚	0	0%
任洪钦	0	0%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 人，并未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公司将统一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办相关手续；同时进一步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引致任何其他法律纠纷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予以全额承担，以此确保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份的缴存人数为 95 人，缴存状态正常。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35,584,283.34	95.09	44,412,332.4	96.57	20,926,726.28	96.81
表面修复	1,686,789.58	4.51	1,426,211.89	3.10	688,774.80	3.19
合计	37,271,072.92	99.60	45,838,544.29	99.67	21,615,501.0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主要为火力发电厂煤粉、灰渣输送、燃烧系统提供金属陶瓷耐磨管道、弯头等结构件。公司主要客户为火力发电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7,498.49	33.8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174,403.42	14.69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483,846.15	11.49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307,692.31	6.05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877,681.37	4.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151,121.74	70.1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07,821.46	26.4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446,625.64	11.88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5,075,113.85	11.07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2,600,967.40	5.67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1,722,854.70	3.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53,383.05	58.8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232,684.38	19.4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49,684.71	13.28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3,418,908.48	9.17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617,794.87	7.02
宁夏倍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70,518.68	4.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789,591.11	53.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成本要素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6,901,020.53	65.29%	18,462,429.07	66.18%	15,176,943.31	67.52%
直接人工	1,942,429.05	18.38%	4,736,800.13	16.98%	3,316,542.96	14.76%
制造费用	1,725,600.42	16.33%	4,698,390.61	16.84%	3,983,466.78	17.72%
合计	10,569,050.00	100.00%	27,897,619.80	100.00%	22,476,953.05	100.00%

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氧化铝陶瓷和钢板构成。公司采用合同订单式生产模式，按各订单归集、核算成本：直接材料按各订单的实际领料耗用进行核算，人员工资则按各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1,364,293.54	10.61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1,211,052.60	9.41
江苏华信达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758,009.53	5.89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3,316.92	5.16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4,733.33	4.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11,405.92	35.85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4,622,614.99	13.17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833.21	5.71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1,764,831.27	5.03
苏州锐帝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572,649.57	4.48
上海鸿欧实业有限公司	1,073,536.29	3.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038,465.34	31.45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4,474,593.31	19.52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2,688,595.72	11.73
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6,160.05	7.75
江苏华信达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780,420.69	3.40
南通通洋运输有限公司	714,388.89	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34,158.66	24.81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耐磨陶瓷片销售	2012年5月12日	1,221,280	履行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耐磨弯头	2012年11月7日	770,000	履行完毕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弯头、风筒、护管	2012年12月14日	495,588.44	履行完毕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管道弯头、风筒及组件	2013年1月16日	2,513,060	履行完毕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护管、弯头	2013年2月15日	467,771.30	履行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耐磨弯头	2013年6月10日	1,060,000	履行完毕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陶瓷片、陶瓷块	2013年10月16日	506,600	履行完毕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弯头、风筒	2013年10月22日	644,487.61	履行完毕
宁夏倍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弯头	2013年11月25日	870,400	履行完毕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中心筒及煤粉管道	2013年12月	860,000	履行完毕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2014年1月23日	706,800	履行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弯头、耐磨片	2013年12月10日	40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器、方圆节	2013年12月10日	98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弯头、耐磨片	2014年4月30日	1,70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弯头、耐磨片	2014年6月3日	52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方圆节、浓缩器	2014年6月3日	39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弯头	2014年6月3日	46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弯头	2014年6月3日	1,41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方圆节、浓缩器	2014年6月3日	61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弯头	2014年6月3日	1,360,000	正在履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风管、弯头、耐磨片	2014年6月3日	1,45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拱形陶瓷、弧形陶瓷采购	2012年10月14日	98,800	履行完毕
金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2年11月12日	152,000	履行完毕
金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2年11月20日	121,600	履行完毕
金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3年1月24日	174,400	履行完毕
上海鸿欧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2013年5月14日	355,515.46	履行完毕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	拱形陶瓷采购	2013年9月6日	187,5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拱形陶瓷采购	2013年10月6日	210,000	履行完毕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锥环采购	2013年11月14日	100,296	履行完毕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钢板采购	2013年11月27日	按实际重量 计算	履行完毕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拱形陶瓷采购	2013年12月12日	270,000	履行完毕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拱形陶瓷采购	2013年12月26日	135,000	履行完毕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燕尾陶瓷采购	2014年5月24日	186,000	正在履行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4年5月27日	124,500	正在履行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4年5月30日	106,400	正在履行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燕尾陶瓷采 购	2014年6月3日	93,000	正在履行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燕尾陶瓷采购	2014年6月10日	196,000	正在履行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铝瓷片采购	2014年6月16日	50,000	正在履行
北京金海虹氮化硅有限公司	碳化硅陶瓷采购	2014年7月24日	95,079.60	正在履行

3、建设施工合同

承包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南通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承包（施工图中厂房1、厂房2中的全部内容）	2011年11月 20日	16,050,000	履行完毕
南通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承包（施工图中厂房3中的全部内容）	2013年3月 25日	4,350,000	履行完毕

4、研发合同

合作研发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南通大学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	2009年8月28日	2009年8月 —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东南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3年2月1日	2013年2月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
南通市港闸区科 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合同	2013年1月17日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正在履行
南通市港闸区科 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合同	2013年6月15日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正在履行

5、保理合同

保理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	公司将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行	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金融保理服务。	
---	--------------------	--

6、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融资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融资租赁	2013年1月28日	224,000	正在履行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融资租赁	2013年1月28日	1,715,345	正在履行

7、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3%。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3%。	正在履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	正在履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6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3%。	正在履行

8、授信合同

授信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授信人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授信人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9、委托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6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1000万元担保。	正在履行
钱兵、于水莲	担保人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1000万元担保。	正在履行

10、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00 万元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00 万元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钱兵、于水莲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00 万元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00 万元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2014 年 1 月 27 日，反担保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0-1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人为担保人向债务人提供的 600 百万元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编号为 SX05341400089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和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公司委托委托人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05341400089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保证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编号为 BZ05341400015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05341400089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反担保人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标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1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务人的各项义务。

2014 年 3 月 28 日，反担保人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与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标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2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务人的各项义务。

2014 年 3 月 28 日，反担保人钱兵、于水莲与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标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3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务人的各项义务。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

11、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授信协议进行担保，最高额为 4082.77 万元。	正在履行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CD61070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保证人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CD6107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CD61070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2014 年 7 月 17 日，保证人钱兵、于水莲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CD6107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CD61070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

2014 年 7 月 3 日，抵押人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抵字 CD610702 号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以拥有的土地（苏通国用（2014）第 02080053 号）和房产（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25812 号、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25817 号、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25814 号）为抵押物，对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授信额度协议进行担保，最高额为 4082.77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中银借字 CD6107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陶瓷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为燃煤发电厂提供金属氧化铝陶瓷耐磨材料制成的煤粉、灰渣输送管道、弯头，以及锅炉燃烧器配套的弯头等。公司生产的金属陶瓷耐磨材料具有金属材料的强度、韧性的优点，又兼顾陶瓷材料的耐磨、耐腐蚀性的优点，而且成本较低，因此广泛应用于燃煤发电厂的煤粉、灰渣输送系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作为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和氧化铝陶瓷。上游分为二类，一类是金属钢板的生产和贸易商；一类是氧化铝陶瓷生产商。这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的最终用户为火力发电厂，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锅炉输送系统和锅炉的燃烧器系统。公司的产品一部分直接供给火力发电厂；一部分供给锅炉制造厂，由他们配套成锅炉再销售给电厂；一部分供给燃烧器制造厂，由他们配套成锅炉燃烧器再销售给锅炉厂或电厂。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金属陶瓷耐磨材料的耐磨寿命比一般耐磨材料高 2~3 倍，因此在火力发电厂的实际应用中，新产品的进入一般需要实际试用 2 年以上才能检验磨损效果。当检验达标后，电厂才会大面积的推广使用。这就要求耐磨材料的生产厂家要有较高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

(2) 供应商进入壁垒

一般大型的火力发电厂都建立有自己的供应商体系，按照自己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分级管理。这种供应商体系一般在一段时间内是比较稳定的，要想进入电厂的这种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层层的评审和选拔、以及新产品的试用，短时间内是很难完成的。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金属陶瓷耐磨材料行业目前没有特别的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但仍要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1993 年 9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要求确保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02 年 6 月 2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6 年 2 月 7 日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节能减排力度，重点推进电力等行业节能减排。
200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	大力推广节能新材料在经济建设中的应用，研究、推广用于电力等行业的高耐磨工艺介质。
2009 年 5 月 15 日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重点支持发展适应特殊使用条件的金属及合金材料，如超高强、高韧性、耐高温、耐低温、抗辐射、耐磨、耐蚀等材料。
2001 年 9 月 1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耐磨材料的推广支持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要求大力推广节能新材料在经济建设中的应用，研究、推广用于电力等行业的高耐磨工艺介质。2009年5月15日，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发布的《国家产业技术政策》也提出要重点支持发展耐高温、耐磨、耐蚀的新材料。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环境下，金属陶瓷耐磨材料取代传统耐磨材料在电力、矿产等产业内得到大力推广。

②国家对火力发电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和“上大压小”的政策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了优化发展煤电的方针，推行煤电一体化开发，加快建设大型煤电基地。加快现有锅炉节能减排改造，因地制宜改造、关停煤耗高的小火电。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锅炉窑炉纳入节能产业重点领域。

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指出，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运行满20年单机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并提出“上大压小”，在大中型城市优先安排建设大中型火电机组。

(2) 不利因素

目前该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激烈的竞争格局。随着金属陶瓷复合耐磨材料逐渐地应用到工业领域中，也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开始进入该行业。

（二）市场规模

1、国家对火力发电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和“上大压小”的政策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了优化发展煤电的方针，推行煤电一体化开发，加快建设大型煤电基地。加快现有锅炉节能减排改造，因地制宜改造、关停煤耗高的小火电。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锅炉窑炉纳入节能产业重点领域。

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指出，在大电网覆

盖范围内逐步关停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运行满 20 年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并提出“上大压小”，在大中型城市优先安排建设大中型火电机组。

因此在火力发电厂现有锅炉的改造项目及大中型火力发电机组的新建项目中，存在对陶瓷耐磨产品的大量需求。

2、现有火力发电厂的固定需求

全国各大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耐磨材料年需求		
序号	行业	年需求量（万吨）
1	煤炭	547
2	钢铁	300
3	有色金属	52
4	火力发电厂	1112
5	水泥工业	38
6	工程机械	27
7	石油工业	90
8	航道疏浚	42
合计		2208

资料来源于中国耐磨材料网

(<http://www.haosong-tianjin.com/news>ShowInfo.aspx?ID=42>)

据中国耐磨材料网的资料统计，目前国内火力发电厂对耐磨材料的年需求约为 1112 万吨，而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金属陶瓷耐磨材料的市场价格约为 15000 元/吨，即便该需求量中只有一半使用金属陶瓷耐磨材料，该细分行业每年的潜在市场需求也达到 834 亿元。

应用到火力发电厂的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产品的种类很多，包括陶瓷耐磨煤粉管道弯头、陶瓷耐磨灰渣管道弯头、陶瓷耐磨衬板、陶瓷耐磨阀门、可调缩孔、伸缩街头、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燃烧器风管、护管、磨煤机备品备件、除灰系统备品备件等。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陶瓷耐磨管道弯头、陶瓷耐磨燃烧器弯头、风管、护管等。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和试用以磨煤机磨辊和衬板为主的磨煤机备品备件，而且正在积极拓展火力发电厂以外的行业（煤炭、水泥、矿产等）。因此综合看来，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潜力是很巨大的。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主要面向火力发电厂的新建锅炉配套和存量锅炉改造两块市场。国家对火力发电厂的政策是“上大压小”，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逐步关停小型火力发电厂，因此未来几年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的耐磨产品需求和存量电厂的改造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容量。如果国家改变政策，对所有火力发电厂均采取限制的政策，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容量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新产品研发、应用进展延缓的风险

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具有技术创新明显、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而且应用的工况为高温、高磨损的环境，因此研发中必须不断完善技术理论、设计方案，并经过多次实验、反复论证。研发完成后还需在实际工况中试用2年以上，证明合格有效才能大规模的推广使用。因此新产品在研发、应用上有进展延缓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火力发电厂使用的耐磨管道、弯头等均为传统金属制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制品只占据很少的一部分，因此火力发电厂传统耐磨管道、弯头的改建、替代的市场非常大。但是在这个新兴的耐磨细分行业中，真正具有规模的企业很少，而且绝大部分企业都是做传统的金属耐磨，专业从事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材料的企业不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在火力发电厂的推广和应用。期间，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并获得多项专利。虽然公司的客户都是一些大型的发电厂或锅炉厂，但公司拥有该行业成熟的技术以及先进的制造工艺，而且行业竞争不充分，专门从事火力发电行业的

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材料生产的企业很少，因此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突破，不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和推广。公司总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这些专利已经应用在各项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中，为公司带来了经济效益。

②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金属氧化铝陶瓷耐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定制化耐磨结构件，按客户的需求来生产。现在公司逐渐建立服务方案，不再单纯卖耐磨产品，而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工况需求，经过客户现场实地勘察、论证和设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耐磨解决方案。一体化耐磨解决方案解决了客户工况现场所有的耐磨需求，最大化提高客户整体设备的耐磨寿命。

③市场优势

国内火力发电厂的锅炉绝大部分是由四大锅炉厂（四川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上海锅炉、北京巴威）供应的。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为其中三大锅炉厂（四川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北京巴威）配套陶瓷耐磨结构件产品的企业。竞争对手要想进入，必须要经过至少 2-3 年的产品试用阶段，因此公司是具有市场先入优势的。

(2) 竞争劣势

①目前客户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的客户仅限于国内火力发电厂，而火力发电厂未来的发展是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实际上公司的产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的应用范围不仅限于火力发电厂，还包括煤炭行业、采矿业、水泥业等高磨损行业。虽然公司计划未来将向多行业发耐磨市场发展，但目前较为单一的客户群体是公司的劣势。

②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跨越式发展，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达 8,700 余万元，

净资产达 5,380 余万元，收入达 2,160 余万元，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但是相对于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整体的市场来说规模还是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也受到一定得限制。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依据现有主打产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深挖火力发电厂的市场空间，结合公司未来的核心技术产品高性能金属陶瓷磨煤辊、衬板，向外延伸至多个行业，为公司提升效益。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研发能力

公司继续坚持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借助于和南通大学、东南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以及高校在陶瓷耐磨行业的研究能力，开发出更加全面、更加高效、耐磨寿命更长的耐磨产品。

②加大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

加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更多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耐磨解决方案，而不仅限于销售耐磨产品。通过一体化服务增加客户粘度，实现对客户的整体耐磨销售、服务，而不仅限于单个耐磨产品销售。

③扩大规模

火电发电厂、煤炭、矿山、水泥等行业对金属陶瓷耐磨装置的需求很大，市场容量也很大，目前公司的规模是一个限制因素。公司拓展全国市场需要增加更多人力资源，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用于研发与业务拓展。因此公司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

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600000255250
企业名称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桥东村一组（外环北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兵
注册资本	3,335 万元
股权结构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注 1】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表面工程热喷涂、堆焊复合硬面技术服务；防磨、防腐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 1:2014 年 6 月 3 日，高胜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兵将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 630 万元股权按评估值 6,242,240.00 元转让给高欣陶瓷；同意于水莲将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 370 万元股权按评估值 3,664,714.00 元转让给高欣陶瓷。同意钱兵以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 1,471.05 万元股权按评估值 14,576,242.00 元对高欣陶瓷增资；同意于水莲以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 863.95 万元股权按评估值 8,562,014.00 元对高欣陶瓷进行增资。

2014 年 5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 1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钱兵、于水莲所持有的高胜陶瓷的 2,101.05 万元股权、1,233.95

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20,818,482.00 元、12,226,728.00 元。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高欣陶瓷持有高胜陶瓷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高胜陶瓷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2014 年 6 月，公司收购高胜陶瓷全部股权，而后作为全资子公司。除高胜陶瓷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高欣陶瓷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高欣陶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高欣陶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高欣陶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高欣陶瓷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欣陶瓷，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高欣陶瓷。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高欣陶瓷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高欣陶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有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钱兵	董事长、总经理	24,255,000	63.00		
于水莲	董事	10,395,000	27.00		
钱于慧	董事	3,850,000	10.00		
冯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0.00		
钱小芳	董事	0.00	0.00		
缪小红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张朝晖	监事代表监事	0.00	0.00		
曹志华	监事	0.00	0.00		
刘建林	副总经理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钱兵与董事于水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钱兵、董事于水莲与董事钱于慧系父女、母女关系；公司董事长钱兵与董事钱小芳系兄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钱兵、董事于水莲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胜陶瓷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钱兵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于水莲	董事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钱兵担任。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钱兵、于水莲、钱于慧、钱小芳、冯巍。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于水莲担任。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缪小红、曹志华，与职工监事张朝晖组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经理职务，由钱兵担任。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巍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建林为副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钱兵、冯巍、刘建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未特别标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240.10	6,516,191.97	3,736,02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0,000.00	500,000.00	4,543,550.00
应收账款	27,684,199.74	23,951,439.27	21,856,792.67
预付款项	1,292,209.43	3,727,882.43	3,962,909.49
其他应收款	633,507.03	6,298,135.83	15,116,934.16
存货	6,141,767.29	6,515,048.88	5,507,51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72,923.59	47,508,698.38	54,723,723.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5,377,961.51	10,019,997.70	7,161,148.66
在建工程	—	17,810,289.00	9,924,333.00
无形资产	12,410,984.37	12,543,485.99	12,808,489.2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62.31	305,282.10	281,71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23,808.19	40,679,054.79	30,175,683.29
资产总计	87,096,731.78	88,187,753.17	84,899,407.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3,575,400.00	1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023,541.72	10,090,226.17	10,000,517.15
预收款项	471,848.20	286,137.96	1,831,662.46
应付职工薪酬	385,732.00	2,400.00	303,094.00
应交税费	820,404.60	863,720.63	1,358,804.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7,592.88	123,605.44	215,02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19,119.40	24,941,490.20	26,209,10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095,997.29	1,409,936.89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625.19	324,427.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622.48	1,734,364.50	0.00
负债合计	33,221,741.88	26,675,854.70	26,209,10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138,25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9,906.12	33,350,000.00	33,350,000.00
盈余公积	-	1,510,942.19	1,167,725.66
未分配利润	13,656,827.78	11,650,956.28	9,172,5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74,989.90	61,511,898.47	58,690,303.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74,989.90	61,511,898.47	58,690,30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96,731.78	88,187,753.17	84,899,407.0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5,501.08	45,988,544.29	37,421,072.92
其中：营业收入	21,615,501.08	45,988,544.29	37,421,072.92
二、营业总成本	18,955,886.60	43,151,522.32	35,184,604.31
其中：营业成本	10,569,050.00	27,897,619.80	22,476,95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96.14	450,874.40	451,667.36
销售费用	1,217,734.86	1,663,085.11	1,478,488.19
管理费用	5,361,866.81	11,964,333.69	9,570,237.23
财务费用	645,070.72	1,018,478.07	639,719.40
资产减值损失	863,868.07	157,131.25	567,5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659,614.48	2,837,021.97	2,236,468.61
加：营业外收入	25,293.02	105,670.00	158,5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341.30	5,936.77	112,649.84
四、利润总额	2,551,566.20	2,936,755.20	2,282,393.77
减：所得税费用	281,520.77	115,160.36	-221,096.50
五、净利润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0,571.87	52,012,222.03	34,192,8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588.40	6,952,059.26	7,917,2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5,160.27	58,964,281.29	42,110,0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8,249.80	28,993,821.54	23,576,99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752.36	8,538,883.70	6,613,1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906.64	4,359,448.25	4,254,45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568.99	4,253,319.41	26,084,4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4,477.79	46,145,472.90	60,529,0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317.52	12,818,808.39	-18,418,96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701.19	9,090,244.78	9,405,32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701.19	9,090,244.78	9,405,3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01.19	-9,090,244.78	-9,405,32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3,575,4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3,575,4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2,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922.08	869,912.58	667,47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11.08	1,153,885.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933.16	14,523,797.89	7,667,47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66.84	-948,397.89	4,332,52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4,951.87	2,780,165.72	-23,491,7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6,191.97	3,736,026.25	27,227,78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240.10	6,516,191.97	3,736,026.2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510,942.19	-	11,650,956.28	61,511,89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510,942.19	-	11,650,956.28	61,511,89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138,256.00	-31,270,093.88	-	-	-1,510,942.19	-	2,005,871.50	-7,636,908.57
(一)净利润	-	-	-	-	-	-	2,270,045.43	2,270,045.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70,045.43	2,270,045.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38,256.00	-	-	-	-1,751,185.00	-	-23,931.12	21,363,139.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138,256.00	-	-	-	-	-	-	23,138,25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1,751,185.00	-	-23,931.12	-1,775,116.12
(四)利润分配	-	-	-	-	240,242.81	-	-240,242.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0,242.81	-	-240,242.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1,270,093.88	-	-	-	-	-	-31,270,093.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31,270,093.88	-	-	-	-	-	-31,270,093.88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38,256.00	2,079,906.12	-	-	-	-	13,656,827.78	53,874,989.9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167,725.66	-	9,172,577.97	58,690,30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167,725.66	-	9,172,577.97	58,690,30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3,216.53	-	2,478,378.31	2,821,594.84
(一)净利润	-	-	-	-	-	-	2,821,594.84	2,821,59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821,594.84	2,821,594.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43,216.53	-	-343,216.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3,216.53	-	-343,216.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510,942.19	-	11,650,956.28	61,511,898.4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871,549.42	—	6,965,263.94	56,186,81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871,549.42	—	6,965,263.94	56,186,8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96,176.24	—	2,207,314.03	2,503,490.27
(一)净利润	—	—	—	—	—	—	2,503,490.27	2,503,49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03,490.27	2,503,490.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6,176.24	—	-296,176.2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176.24	—	-296,176.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350,000.00	—	—	1,167,725.66	—	9,172,577.97	58,690,303.63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821.19	6,433,790.61	2,913,57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70,000.00	500,000.00	4,543,550.00
应收账款	27,684,199.74	23,951,439.27	21,856,792.67
预付款项	396,667.36	463,331.97	1,108,039.89
其他应收款	5,223,507.03	8,372,141.07	9,190,124.82
存货	6,141,767.29	6,515,048.88	5,507,51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515,962.61	46,235,751.80	45,119,591.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270,093.88	-	-
固定资产	5,169,106.14	10,019,997.70	7,161,148.6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62.31	305,282.10	281,71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74,062.33	10,325,279.80	7,442,861.07
资产总计	79,390,024.94	56,561,031.60	52,562,452.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3,575,400.00	1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18,132.38	9,865,981.17	9,676,609.83
预收款项	471,848.20	286,137.96	1,831,662.46
应付职工薪酬	385,732.00	2,400.00	303,094.00
应交税费	820,404.60	863,720.63	1,358,804.1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16,295.38	123,605.44	215,02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12,412.56	24,717,245.20	25,885,19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095,997.29	1,409,936.89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625.19	324,427.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622.48	1,734,364.50	-
负债合计	25,515,035.04	26,451,609.70	25,885,19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138,25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1,510,942.19	1,167,725.66
未分配利润	15,736,733.90	13,598,479.71	10,509,5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74,989.90	30,109,421.90	26,677,2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90,024.94	56,561,031.60	52,562,452.6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5,501.08	45,988,544.29	37,421,072.92
其中：营业收入	21,615,501.08	45,988,544.29	37,421,072.92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503.91	42,540,951.82	34,726,332.22
其中：营业成本	10,569,050.00	27,897,619.80	22,476,95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96.14	450,874.40	451,667.36
销售费用	1,217,734.86	1,663,085.11	1,478,488.19
管理费用	5,229,365.19	11,353,907.93	9,110,955.42
财务费用	645,189.65	1,018,333.33	640,729.12
资产减值损失	863,868.07	157,131.25	567,5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791,997.17	3,447,592.47	2,694,740.70
加：营业外收入	25,293.02	105,670.00	158,5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341.30	5,936.77	112,649.84
四、利润总额	2,683,948.89	3,547,325.70	2,740,665.86
减：所得税费用	281,520.77	115,160.36	-221,096.50
五、净利润	2,402,428.12	3,432,165.34	2,961,762.3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02,428.12	3,432,165.34	2,961,762.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0,571.87	52,012,222.03	34,192,8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646.62	1,101,626.46	7,406,1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4,218.49	53,113,848.49	41,598,9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8,249.80	28,993,821.54	23,576,99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752.36	8,538,883.70	6,613,1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906.64	4,359,448.25	4,254,45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559.63	5,548,790.74	16,779,5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8,468.43	47,440,944.23	51,224,0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4,249.94	5,672,904.26	-9,625,12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86.32	1,204,288.78	90,9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86.32	1,204,288.78	90,9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86.32	-1,204,288.78	-90,98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3,575,4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3,575,4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2,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922.08	869,912.58	667,47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11.08	1,153,885.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933.16	14,523,797.89	7,667,47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66.84	-948,397.89	4,332,52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3,969.42	3,520,217.59	-5,383,58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790.61	2,913,573.02	8,297,15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821.19	6,433,790.61	2,913,573.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1,510,942.19	-	13,598,479.71	30,109,42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510,942.19	-	13,598,479.71	30,109,42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138,256.00		-	-	-1,510,942.19	-	2,138,254.19	23,765,568.00
(一)净利润	-		-	-	-	-	2,402,428.12	2,402,42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02,428.12	2,402,428.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38,256.00	-	-	-	-1,751,185.00	-	-23,931.12	21,363,139.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138,256.00	-	-	-	-	-	-	23,138,25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1,751,185.00	-	-23,931.12	-1,775,116.12
(四)利润分配	-	-	-	-	240,242.81	-	-240,242.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0,242.81	-	-240,242.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38,256.00		-	-	-	-	15,736,733.90	53,874,989.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167,725.66	-	10,509,530.90	26,677,25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167,725.66	-	10,509,530.90	26,677,25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3,216.53	-	3,088,948.81	3,432,165.34
(一)净利润	-	-	-	-	-	-	3,432,165.34	3,432,165.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32,165.34	3,432,165.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43,216.53	-	-343,216.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3,216.53	-	-343,216.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1,510,942.19	-	13,598,479.71	30,109,421.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871,549.42	-	7,843,944.78	23,715,49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871,549.42	-	7,843,944.78	23,715,49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96,176.24	-	2,665,586.12	2,961,762.36
(一)净利润	-	-	-	-	-	-	2,961,762.36	2,961,76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61,762.36	2,961,76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6,176.24	-	-296,176.2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176.24	-	-296,176.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167,725.66	-	10,509,530.90	26,677,256.56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审字(2014)第 075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表面修复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收入

公司将向客户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表面修复服务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其产品提供表面修复服务后，经过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

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C、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D、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E.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F.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5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综合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1091，有效期3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

(二)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5元
综合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15,501.08	100.00%	45,838,544.29	99.67%	37,271,072.92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0	0.37%	150,000.00	0.40%
合计	21,615,501.08	100.00%	45,988,544.29	100.00%	37,421,072.92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20,926,726.28	96.81%	44,412,332.40	96.57%	35,584,283.34	95.09%
表面修复服务	688,774.80	3.19%	1,426,211.89	3.10%	1,686,789.58	4.51%
房租收入			150,000.00	0.33%	150,000.00	0.40%
合计	21,615,501.08	100.00%	45,988,544.29	100.00%	37,421,072.92	100.00%

(2) 客户地区分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	6,444,349.23	29.81%	12,764,684.87	27.76%	6,166,406.35	16.48%
四川	4,765,229.70	22.05%	5,274,344.62	11.47%	7,494,000.62	20.03%
江苏	3,510,633.02	16.24%	10,617,540.43	23.09%	11,266,132.24	30.11%
北京	3,235,982.91	14.97%	6,162,523.08	13.40%	474,864.96	1.27%
浙江	1,070,151.35	4.95%	4,239,041.71	9.22%	2,480,878.78	6.63%
内蒙古	877,681.37	4.06%	1,050,813.68	2.28%	428,063.11	1.14%
广东	863,504.27	3.99%	910,427.35	1.98%	2,617,794.87	7.00%
上海	482,999.15	2.23%	733,224.35	1.59%	1,094,769.05	2.93%
宁夏	133,170.94	0.62%	1,589,072.65	3.46%	1,609,417.09	4.30%
福建	116,239.32	0.54%				0.00%

湖北	69,679.49	0.32%	582,794.87	1.27%	1,273,519.87	3.40%
河南	45,880.34	0.21%	254,767.28	0.55%	338,374.70	0.90%
吉林			726,495.73	1.58%		0.00%
陕西			277,523.08	0.60%		0.00%
安徽			269,367.52	0.59%	149,709.40	0.40%
江西			226,384.62	0.49%	136,606.84	0.37%
黑龙江			191,076.92	0.42%		0.00%
湖南			116,581.20	0.25%	26,666.67	0.07%
辽宁			1,880.34	0.00%	56,410.26	0.15%
天津				0.00%	1,103,526.50	2.95%
海南				0.00%	598,290.60	1.60%
河北				0.00%	105,641.03	0.28%
合计	21,615,501.08	100.00%	45,988,544.29	100.00%	37,421,072.92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7.11 万元、4,583.8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22.99%，这主要得益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为了响应国家节能降耗政策要求，近几年国内五大发电集团电厂在役老机组低氮改造项目数量增加，导致电厂煤粉输送管道、燃烧器、煤粉浓缩器、中心风管等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需求量增加；第二，公司提升了自身的运营管理效率，包括提高订单完成速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带来增量订单。

2014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前 2 年总体保持稳定，在现有待执行订单的支撑下公司 2014 年总体收入将较上年实现一定的增长。

2012 年、2013 年公司将自有厂房出租获得一定的房租收入，2014 年随着公司与对方终止了租赁协议，公司不再获取该类收入。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20,926,726.28	50.73%	44,412,332.40	38.51%	35,584,283.34	37.99%
表面修复服务	688,774.80	62.42%	1,426,211.89	58.65%	1,686,789.58	75.59%
房租收入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21,615,501.08	51.10%	45,838,544.29	39.14%	37,421,072.92	39.6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在 2014 年度上半年增幅较大。

虽然公司表面修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该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而表面修复服务亦呈现多样化的特征，客户要求修复的部件部分需要公司再自行采购材料辅助修复工作，而部分部件的修复只需采用特有的工艺技术而无材料成本支出，故其毛利率波动明显。但从收入比重来看，表面修复服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缘故。而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业务在 2014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是公司凭借在市场中良好的口碑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使得燃烧器组件类、文丘里管类等高端产品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鉴于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能够显著提高发电厂锅炉的使用寿命，大大降低了客户的维护成本，因此这两类产品定价较高，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高达 60%。

而在 2014 年上半年，上述这两类产品在整个公司当期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 20% 左右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50.22%，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文丘里管类	3,972,741.20	2,772,970.28	2,038,581.21
燃烧器组件类	6,882,436.24	7,708,315.82	5,666,857.62
合计：	10,855,177.44	10,481,286.10	7,705,438.83
以上 2 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50.22%	22.79%	20.59%

综上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的产品在整个公司销售比重上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217,734.86	1,663,085.11	1,478,488.19
管理费用	5,361,866.81	11,964,333.69	9,570,237.23
财务费用	645,070.72	1,018,478.07	639,719.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3%	3.62%	3.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1%	26.02%	25.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8%	2.21%	1.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42%	31.85%	31.23%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168.84万元、1,464.59万元和722.47万元，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就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及广告费组成。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上升，与之相关的运杂费同比例增长。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增长，主要是为了提高客户体验，公司通过支付加急运费进而缩短了交货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组成。较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有：①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人员薪酬支出增加；②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同期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和银行手续费。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478.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	105,670.00	158,5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382.69	-610,570.50	-458,27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69.94	-5,936.77	-112,649.84
小计	-240,430.97	-510,837.27	-412,346.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6,064.65	-76,625.59	-61,852.0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4,366.32	-434,211.68	-350,494.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74,411.75	3,255,806.52	2,853,985.16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性质	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财政补贴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贴息	100,000.00	财政补贴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审核拨付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05)53 号]
小计	12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性质	依据
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	20,000.00	财政补贴	通科发[2012]29 号 通财工贸[2012]17 号 《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贴息	50,000.00	财政补贴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审核拨付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05)53 号]
小计	7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性质	依据
港闸区经济转型奖励	25,00.00	财政补贴	2013 年港闸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办法
小计	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478.3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478.34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862.96	5,936.77	112,649.84
合计	133,341.30	5,936.77	112,649.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085,354.15	82.24%	1,254,267.70	23,831,086.45
1-2年	2,620,266.68	8.59%	524,053.34	2,096,213.34
2-3年	2,240,071.61	7.34%	672,021.48	1,568,050.13
3-4年	258,965.52	0.85%	129,482.76	129,482.76
4-5年	296,835.30	0.98%	237,468.24	59,367.06
合计	30,501,493.26	100.00%	2,817,293.52	27,684,199.7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78,052.60	86.19%	1,118,902.63	21,259,149.97
1-2年	2,779,365.98	10.71%	555,873.20	2,223,492.78
2-3年	333,975.52	1.29%	100,192.65	233,782.87
3-4年	470,027.30	1.81%	235,013.65	235,013.65
合计	25,961,421.40	100.00%	2,009,982.13	23,951,439.2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77,086.56	85.07%	1,008,854.33	19,168,232.23
1-2年	2,095,624.20	8.83%	419,124.84	1,676,499.36
2-3年	1,445,801.54	6.10%	433,740.46	1,012,061.08
合计	23,718,512.30	100.00 %	1,861,719.63	21,856,792.67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92,496.49	38.99%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64,367.12	15.95%	1年以内
	328,840.80	1.08%	1-2年
	782,312.08	2.56%	2-3年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	5.57%	1年以内
	340,000.00	1.11%	2-3年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948,044.00	6.39%	1年以内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1,202,620.04	3.94%	1年以内
	526,908.00	1.73%	1-2年
	25,833.36	0.08%	2-3年
合计	23,611,421.89	77.4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8,963.34	33.35%	1年以内
	16,000.00	0.06%	1-2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060,928.72	15.64%	1年以内
	782,312.08	3.01%	1-2年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555,164.00	5.99%	1年以内
宁夏倍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224,590.00	4.72%	1年以内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515,200.00	1.98%	1年以内
	297,560.00	1.15%	1-2年
	143,880.00	0.55%	2-3年
合计	17,254,598.14	66.45%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91,131.11	24.42%	1年以内
	110,437.54	0.47%	1-2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05,592.80	20.26%	1年以内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	7.17%	1年以内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648,110.00	2.73%	1年以内
	767,656.20	3.24%	1-2年
武汉天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669.50	3.56%	1年以内
合计	14,667,597.15	61.84%	

(4) 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银行名称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利率	应收账款-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	4,816,240.08 元	2013.12.25–2014.6.24	4,575,400.00 元，年利率 5.8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	4,637,740.06 元	2014.7.15–2015.114	4,500,000.00 元，年利率 5.8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23,718,512.30	25,961,421.40	30,501,493.26
营业收入	37,421,072.92	45,988,544.29	21,615,501.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63.38%	56.45%	141.11%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9.46%。但至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7.49%，主要是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为大型国有发电厂，年底付款较为普遍，故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不是公司信用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6 天、179 天和 215 天，基本维持在 6-7 个月，波动较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行业现状、客户特点。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8,470.56	57.11%	20,423.53	388,047.03
1-2 年	306,825.00	42.99%	61,365.00	245,460.00
合计	715,295.56	100.00%	81,788.53	633,507.0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7,517.00	4.07%	12,875.85	604,641.15
1-2 年	6,065,850.68	95.93%	12,356.00	5,993,494.68
合计	6,323,367.68	100.00%	25,231.85	6,598,135.8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90,197.26	99.72%	7,743.10	15,082,454.16
1-2年	43,100.00	0.28%	8,620.00	34,480.00
合计	15,133,297.26	100.00%	16,363.10	15,116,934.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钱兵	-	5,944,070.68	14,875,335.26
合计	-	5,944,070.68	14,875,335.26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245,045.00	34.26%	1-2年
薛广峰	员工借款	120,000.00	16.78%	1年以内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72,400.00	10.12%	1年以内
		43,300.00	6.05%	1-2年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投标押金	75,000.00	10.49%	1年以内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40,000.00	5.59%	1年以内
		10,000.00	1.40%	1-2年
合计		605,745.00	84.68%	

2014年6月底公司员工薛广峰因急需资金装修新房，因此向公司借款12万元，该款项薛广峰已于2014年8月13日归还公司。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钱兵	往来款	5,944,070.68	94.00%	1-2年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245,045.00	3.88%	1年以内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押金	60,000.00	0.95%	1-2年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43,300.00	0.68%	1-2年
		1,200.00	0.02%	1年以内
张家港宏昌钢	投标押金	10,000.00	0.16%	1-2年

板有限公司				
合计		6,303,615.68	99.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钱兵	往来款	14,875,335.26	98.30%	1年以内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62,400.00	0.41%	1年以内
		42,100.00	0.28%	1-2年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61,300.00	0.41%	1年以内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押金	60,000.00	0.40%	1年以内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10,000.00	0.07%	1年以内
合计		15,111,135.26	99.85%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7,083.23	2,320,606.23	2,535,153.29
1-2年	500,050.00	95,520.00	1,412,699.20
2-3年	88,499.20	1,297,299.20	15,057.00
3-4年	354,700.00	14,457.00	
4-5年	1,877.00		
合计	1,292,209.43	3,727,882.43	3,962,909.49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农民工保障金	87,000.00	6.72%	1-2年
		21,000.00	1.63%	2-3年
		300,000.00	23.22%	3-4年
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财政所	土地订金	300,000.00	23.22%	1-2年
南通建通工程监理有限公	采购款	80,000.00	6.19%	1年以内

司				
南通市通州区志刚机械配件厂	采购款	67,437.00	5.22%	1年以内
南通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52,752.07	4.08%	一年以内
合计		908,189.07	70.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00.00	0.03%	1-2年
		851,100.00	22.83%	2-3年
南通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3,690.66	19.14%	1年以内
河南三马起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0,000.00	13.41%	1年以内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农民工保障金	87,000.00	2.33%	1年以内
		21,000.00	0.56%	1-2年
		300,000.00	8.05%	3-4年
吴江市震泽镇和达彩钢板组合厂	采购款	309,370.00	8.03%	2-3年
合计		2,783,160.66	74.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1,569.60	38.40%	1年以内
南通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00.00	0.03%	1年以内
		851,100.00	21.48%	1-2年
苏州锐帝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546,000.00	13.78%	1年以内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农民工保障金	21,000.00	0.53%	1年以内
		300,000.00	7.57%	1-2年
武汉高力热喷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210,150.00	5.30%	1年以内
合计		3,450,819.60	87.09%	

4、存货

(1) 存货结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87,869.00	66.56%	3,620,493.41	55.57%	2,506,301.43	45.51%

半成品	66,798.12	1.09%	67,432.57	1.04%	284,609.34	5.17%
产成品	135,275.73	2.20%	754,255.56	11.58%	1,468,678.24	26.67%
在产品	1,851,824.44	30.15%	2,072,867.34	31.82%	1,247,922.15	22.66%
合计	6,141,767.29	100.00%	6,515,048.88	100.00%	5,507,511.16	100.00%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与东方电气、烟台龙源等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订单具有可持续性，但每批订单大小、交货期（生产周期）均不相同，各月度营业额有所变动。原材料根据订单需求量而采购，期末因生产进度的不同，存货在各生产阶段均有不均衡的结存，但除部分常用物资的合理安全库存量外，原材料、在制品和产成品均能对应到相应的订单。期末存货结构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893,740.86	30,393,641.69	6,999,212.00	39,288,170.55
房屋及建筑物	6,250,000.00	29,708,855.37	6,250,000.00	29,708,855.37
机械设备	7,328,351.31	500,000.00	92,260.00	7,736,091.31
运输工具	1,848,803.68	—	606,880.00	1,241,923.68
电子设备	364,013.87	184,786.32	—	548,800.19
其他设备	102,572.00	—	50,072.00	52,500.00
累计折旧	5,873,743.16	380,866.56	2,344,400.68	3,910,209.04
房屋及建筑物	1,727,667.02	—	1,727,667.02	—
机械设备	2,254,583.34	323,351.25	57,254.03	2,520,680.56
运输工具	1,599,463.78	27,671.26	524,763.57	1,102,371.47
电子设备	209,514.22	27,767.79	—	237,282.01
其他设备	82,514.80	2,076.26	34,716.06	49,875.00
固定资产净值	10,019,997.70	—	—	35,377,961.51
房屋及建筑物	4,522,332.98	—	—	29,708,855.37
机械设备	5,073,767.97	—	—	5,215,410.75
运输工具	249,339.90	—	—	139,552.21
电子设备	154,499.65	—	—	311,518.18
其他设备	20,057.20	—	—	2,625.00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380,866.56 元。

注 2：本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原厂区八一工业园区，该园区原系公司租赁八一村集体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现因政府回收土地使用权，终止土地租赁协议，处置该厂房及办公楼，处置损失由股东承担。

注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2,450,450.00 元，累计折旧 327,006.91 元，账面价值 2,123,443.09 元。

注 4：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入 30,208,855.37 元，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 29,708,855.37 元，转入机器设备 500,000.00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882,953.80	6,105,188.78	2,094,401.72	15,893,740.86
房屋及建筑物	6,250,000.00	—	—	6,250,000.00
机械设备	3,475,080.81	5,947,672.22	2,094,401.72	7,328,351.31
运输工具	1,825,043.00	23,760.68	—	1,848,803.68
电子设备	230,257.99	133,755.88	—	364,013.87
其他设备	102,572.00	—	—	102,572.00
累计折旧	4,721,805.14	1,151,938.02	—	5,873,743.16
房屋及建筑物	1,427,667.02	300,000.00	—	1,727,667.02
机械设备	1,705,452.81	549,130.53	—	2,254,583.34
运输工具	1,329,985.56	269,478.22	—	1,599,463.78
电子设备	180,334.55	29,179.67	—	209,514.22
其他设备	78,365.20	4,149.60	—	82,514.80
固定资产净值	7,161,148.66	—	—	10,019,997.70
房屋及建筑物	4,822,332.98	—	—	4,522,332.98
机械设备	1,769,628.00	—	—	5,073,767.97
运输工具	495,057.44	—	—	249,339.90
电子设备	49,923.44	—	—	154,499.65
其他设备	24,206.80	—	—	20,057.20

注 1：本期计提折旧 1,151,938.02 元。

注 2：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系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减少的机器设备。

注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2,450,450.00 元，累计折旧 209,122.12 元，账面价值 2,241,327.88 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11,791,965.38	90,988.42	-	11,882,953.80
房屋及建筑物	6,250,000.00	-	-	6,250,000.00
机械设备	3,475,080.81	-	-	3,475,080.81
运输工具	1,763,243.00	61,800.00	-	1,825,043.00
电子设备	201,069.57	29,188.42	-	230,257.99
其他设备	102,572.00	-	-	102,572.00
累计折旧	3,809,594.35	912,210.79	-	4,721,805.14
房屋及建筑物	1,127,667.02	300,000.00	-	1,427,667.02
机械设备	1,413,507.22	291,945.59	-	1,705,452.81
运输工具	1,035,625.65	294,359.91	-	1,329,985.56
电子设备	159,254.64	21,079.91	-	180,334.55
其他设备	73,539.82	4,825.38	-	78,365.20
固定资产净值	7,982,371.03	-	-	7,161,148.66
房屋及建筑物	5,122,332.98	-	-	4,822,332.98
机械设备	2,061,573.59	-	-	1,769,628.00
运输工具	727,617.35	-	-	495,057.44
电子设备	41,814.93	-	-	49,923.44
其他设备	29,032.18	-	-	24,206.80

注：本期计提折旧 912,210.79 元。

-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	500,000.00	-
在建厂房	-	17,310,289.00	9,924,333.00
合计	-	17,810,289.00	9,924,333.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为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4 年 1-6 月，在建工程减少是由于厂房和设备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缘故。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50,161.27	-	-	13,250,161.27
土地使用权	13,250,161.27	-	-	13,250,161.27
累计摊销	706,675.28	132,501.62	-	839,176.90
土地使用权	706,675.28	132,501.62	-	839,176.90
无形资产净值	12,543,485.99	-	-	12,410,984.37
土地使用权	12,543,485.99	-	-	12,410,984.3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50,161.27			13,250,161.27
土地使用权	13,250,161.27			13,250,161.27
累计摊销	441,672.05	265,003.23		706,675.28
土地使用权	441,672.05	265,003.23		706,675.28
无形资产净值	12,808,489.22			12,543,485.99
土地使用权	12,808,489.22			12,543,485.99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50,161.27			13,250,161.27
土地使用权	13,250,161.27			13,250,161.27
累计摊销	176,668.82	265,003.23		441,672.05
土地使用权	176,668.82	265,003.23		441,672.05
无形资产净值	13,073,492.45			12,808,489.22
土地使用权	13,073,492.45	265,003.23		12,808,489.22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转让	13,250,161.27	直线法	50年	839,176.90	12,410,984.37	47年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年1-6月计提额	2013年度计提额	2012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863,868.07	157,131.25	567,539.08
合计	-	863,868.07	157,131.25	567,539.0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9,000,000.00	12,500,000.00
保理借款	-	4,575,400.00	-
合计	14,000,000.00	13,575,400.00	12,50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5,000,000.00	2014.2.8-2014.8.7	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	最高额保证，保证担保人为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钱兵、于水莲；由高胜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3,000,000.00	2013.7.23-2014.7.22	首期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在重新定价日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	最高额保证，保证担保人为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钱兵、于水莲；由高胜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00,000.00	2014.3.31-2015.3.30	年利率 6%	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由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钱兵、于水莲提供反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00,000.00	2014.4.24-2015.4.23	年利率 6%	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由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钱兵、于水莲提供反担保
合计	14,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08,659.76	9,560,985.35	9,837,353.55
1-2 年	1,303,851.96	525,340.82	163,163.60
2-3 年	8,030.00	3,900.00	
3-4 年	3,000.00		
合计	16,023,541.72	10,090,226.17	10,000,517.15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富强建设集团	工程款	7,505,909.34	46.84%	1 年以内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采购款	1,216,991.62	7.60%	1 年以内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70,806.12	5.43%	1 年以内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09,725.92	5.05%	1 年以内
江苏华信达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2,789.67	3.64%	1 年以内
合计		10,986,222.67	68.5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采购款	944,777.36	9.36%	1 年以内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904,833.75	8.97%	1 年以内
南通市新大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790,300.92	7.83%	1 年以内
淄博方正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778,454.86	7.71%	1 年以内
南通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款	595,026.00	5.90%	1 年以内
合计		4,013,392.89	39.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瑞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61,609.00	20.62%	1年以内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76,248.77	12.76%	1年以内
南通佳鑫金属材料公司	采购款	952,228.81	9.52%	1年以内
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757,195.30	7.57%	1年以内
北京金海虹氮化硅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3,554.96	4.84%	1年以内
合计		5,530,836.84	55.31%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592.88	108,405.44	215,025.64
1-2年	-	15,200.00	-
合计	117,592.88	123,605.44	215,025.64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社会保险费	社保	105,794.18	89.96%	1年以内
南通冠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798.70	10.04%	1年以内
合计		117,592.88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社会保险费	社保	108,405.44	87.70%	1年以内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200.00	12.30%	1-2年
合计		123,605.4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社会保险费	社保	91,425.64	42.52%	1年以内
港闸区八一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青苗费用	58,400.00	27.16%	1年以内
包头正新工贸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25%	1年以内

司				
山东东瓷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200.00	7.07%	1年以内
合计		215,025.64	100.00%	

4、长期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409,936.89	-
1-2 年	1,095,997.29	-	-
合计	1,095,997.29	1,409,936.89	-

该长期应付款系公司采取售后租回方式应付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共2笔，期限分别为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和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2)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148.20	285,487.96	1,821,522.46
1-2 年	28,700.00	650.00	10,140.00
合计	471,848.20	286,137.96	1,831,662.46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宁夏倍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53,500.00	32.53%	1 年以内
塔克拉夫特诺恩采矿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20,407.40	25.52%	1 年以内
上海力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7,000.00	18.44%	1 年以内
北京海德广宏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	2.96%	1 年以内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950.00	11.44%	1-2年
合计		428,857.40	90.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货款	237,437.96	82.98%	1年以内
江苏欧卓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6.99%	1年以内
吉林省巨业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950.00	4.88%	1年以内
济南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	2.45%	1年以内
浙江恒泰电工有限公司	货款	5,800.00	2.03%	1年以内
合计		284,187.96	99.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货款	1,439,244.96	78.58%	1年以内
江苏飞鹿建设机械制造公司靖江电力机械厂	货款	153,582.50	8.38%	1年以内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87,935.00	4.80%	1年以内
江阴华西制铁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3.82%	1年以内
杭州浙大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860.00	1.58%	1年以内
合计		1,779,622.46	97.16%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8,197.82	491,540.46	826,22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7.73	21,871.16	47,322.35
企业所得税	316,109.19	279,004.16	395,765.64
印花税	786.10	1,562.59	1,569.31
综合基金	3,275.38	-	-
教育费附加	13,348.38	15,622.26	33,801.68

房产税	-	20,790.00	20,790.00
土地使用税	-	33,330.00	33,330.00
合计	820,404.60	863,720.63	1,358,804.14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钱兵	24,026,242.00	9,450,000.00	9,450,000.00
于水莲	10,298,188.40	5,550,000.00	5,550,000.00
钱于慧	3,813,825.60	-	-
合计	38,138,25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9,906.12	33,350,000.00	33,350,000.00
合计	2,079,906.12	33,350,000.00	33,350,000.00

2012年末及2013年末，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产生。2014年6月末，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2014年6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胜陶瓷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依据被合并单位高胜陶瓷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余额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单位高胜陶瓷在合并日前产生的亏损部分予以恢复。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510,942.19	1,167,725.66
合计	-	1,510,942.19	1,167,725.66

2012年度、2013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照净利润和法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江苏高胜支付的对价超过其净资产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1,650,956.28	9,172,577.97	6,965,263.94
加：本期净利润	2,270,045.43	2,821,594.84	2,503,49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240,242.81	343,216.533	296,176.24

积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23,931.12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3,656,827.78	11,650,956.28	9,172,577.97

(八)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085,354.15	82.24%	1,254,267.70	23,831,086.45
1-2年	2,620,266.68	8.59%	524,053.34	2,096,213.34
2-3年	2,240,071.61	7.34%	672,021.48	1,568,050.13
3-4年	258,965.52	0.85%	129,482.76	129,482.76
4-5年	296,835.30	0.98%	237,468.24	59,367.06
合计	30,501,493.26	100.00%	2,817,293.52	27,684,199.7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78,052.60	86.19%	1,118,902.63	21,259,149.97
1-2年	2,779,365.98	10.71%	555,873.20	2,223,492.78
2-3年	333,975.52	1.29%	100,192.65	233,782.87
3-4年	470,027.30	1.81%	235,013.65	235,013.65
合计	25,961,421.40	100.00%	2,009,982.13	23,951,439.2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77,086.56	85.07%	1,008,854.33	19,168,232.23
1-2年	2,095,624.20	8.83%	419,124.84	1,676,499.36
2-3年	1,445,801.54	6.10%	433,740.46	1,012,061.08
合计	23,718,512.30	100.00 %	1,861,719.63	21,856,792.6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92,496.49	38.99%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64,367.12	15.95%	1年以内
	328,840.80	1.08%	1-2年
	782,312.08	2.56%	2-3年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	5.57%	1年以内
	340,000.00	1.11%	2-3年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948,044.00	6.39%	1年以内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1,202,620.04	3.94%	1年以内
	526,908.00	1.73%	1-2年
	25,833.36	0.08%	2-3年
合计	23,611,421.89	77.4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8,963.34	33.35%	1年以内
	16,000.00	0.06%	1-2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060,928.72	15.64%	1年以内
	782,312.08	3.01%	1-2年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555,164.00	5.99%	1年以内
宁夏倍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224,590.00	4.72%	1年以内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515,200.00	1.98%	1年以内
	297,560.00	1.15%	1-2年
	143,880.00	0.55%	2-3年
合计	17,254,598.14	66.45%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91,131.11	24.42%	1年以内
	110,437.54	0.47%	1-2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05,592.80	20.26%	1年以内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	7.17%	1年以内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648,110.00	2.73%	1年以内

	767,656.20	3.24%	1-2 年
武汉天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669.50	3.56%	1 年以内
合计	14,667,597.15	61.84%	

(4) 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银行名称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利率	应收账款-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 烟台支行	4,816,240.08 元	2013.12.25- 2014.6.24	4,575,400.00 元， 年利率 5.8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烟台支行	4,637,740.06 元	2014.7.15-2 015.114	4,500,000.00 元， 年利率 5.8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98,470.56	94.22%	20,423,53	4,978,047.03
1-2 年	306,825.00	5.78%	61,365.00	245,460.00
合计	5,305,295.56	100.00%	81,788.53	5,223,507.0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57,517.00	30.46%	12,875.85	8,326,717.07
1-2 年	5,839,855.92	69.54%	12,356.00	49,424.00
合计	8,397,372.92	100.00%	25,231.85	8,372,141.0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63,387.92	99.53%	7,743.10	9,155,644.82
1-2 年	43,100.00	0.47%	8,620.00	34,480.00
合计	9,206,487.92	100.00%	16,363.10	9,190,124.8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钱兵	-	5,778,075.92	9,008,525.92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 590, 000. 00	2, 300, 000. 00	
合计	4, 590, 000. 00	8, 078, 075. 92	9, 008, 525. 92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 590, 000. 00	86. 52%	1 年以内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245, 045. 00	4. 62%	1-2 年
薛广峰	员工借款	120, 000. 00	2. 26%	1 年以内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72, 400. 00	1. 36%	1 年以内
		43, 300. 00	0. 82%	1-2 年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投标押金	75, 000. 00	1. 76%	1 年以内
合计		5, 145, 745. 00	96. 99%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薛广峰因急需资金装修新房，因此向公司借款 12 万元，该款项薛广峰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归还公司。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钱兵	往来款	5, 778, 075. 92	68. 81%	1-2 年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 300, 000. 00	27. 37%	1 年以内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245, 045. 00	5. 92%	1 年以内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43, 300. 00	0. 02%	1-2 年
		1, 200. 00	0. 52%	1 年以内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10, 000. 00	0. 12%	1-2 年
合计		8, 377, 620. 92	99. 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钱兵	往来款	9, 008, 525. 92	97. 85%	1 年以内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62, 400. 00	0. 68%	1 年以内
		42, 100. 00	0. 46%	1-2 年
华电招标有限	投标押金	61, 300. 00	0. 67%	1 年以内

公司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投标押金	10,000.00	0.11%	1年以内
南通市财政局	押金	9,180.00	0.10%	1年以内
合计		9,193,505.92	99.86%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70,093.88	31,270,093.88		

高胜陶瓷系股东钱兵、于水莲于2010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钱兵持有高胜陶瓷63%的股份，于水莲持有高胜陶瓷37%的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收购高胜陶瓷100%的股权，其中，钱兵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1471.05万元股权按评估值14,576,241.88元对本公司作价增资，并将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630.00万元股权按评估值6,242,240.07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于水莲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863.95万元股权按评估值8,562,013.77元对本公司作价增资，并将其所持有的高胜陶瓷370万元股权按评估值3,664,713.73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14%	46.77%	49.25%
流动比率(倍)	1.22	1.90	2.09
速动比率(倍)	1.03	1.64	1.88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且逐年下降。2013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回款情况较好，货币资金明显增加，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如前所述，虽然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将收到货款后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所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并未明显提高。

2014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加上公司控股合并高胜陶瓷，长期股

权投资、实收资本等长期资产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由于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上升幅度加大，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从公司现金流量方面分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较好，反应公司业务经营良好，公司偿债能力不弱。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01	2.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14.99	179.29	175.77
存货周转率(次)	1.67	4.64	3.3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7.78	77.57	106.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企业及其配套厂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客户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导致公司回款较不及时，另一方面，近几年企业融资成本高居不下对电力企业的现金流形成较大的压力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周转天数略微6个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年底付款较为普遍，年中付款情况较不理想。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获取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马上发货，一般情况下从客户下单到完成生产发货的周期大约为2-6个月。2013年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2013年销售状况良好，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加快了产品生产发货进度，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快；2014年1-6月，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因此在存货余额较上年大体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2	4.69	4.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2	11.59	11.43
每股收益(元)	0.06	0.07	0.07

如上表，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相对 2013 年、2012 年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受经营周期只有半年的影响，财务指标的下降并不能反映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的盈利状况的下滑。随着 2014 年上半年由于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较前 2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317.52	12,818,808.39	-18,418,9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01.19	-9,090,244.78	-9,405,3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66.84	-948,397.89	4,332,528.1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明显，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回款状况较好，直接推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全年出现较大下滑，主要是客户一般在下半年支付款项，因此上半年销售收入回款不够及时，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发电厂，一般均在年底前付款，造成销售回款较不及时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及基建配套工程的投入。该工程建设在 2014 年上半年已经大体完成，故 2014 年投入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金额大于偿还借款金额；2013 年度公司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和融资租赁款，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4 年度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钱兵	实际控制人；持股 63.00%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水莲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妻
钱于慧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女
冯巍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钱小芳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妹
缪小红	监事会主席
张朝晖	职工监事
曹志华	监事
刘建林	副总经理
杨前进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钱小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江苏高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单位
徐州辉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单位
南通辉煌钢结构配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单位
南通高欣耐磨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①江苏高鑫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682000073418
企业名称	江苏高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白蒲镇蒲西村 24 组（本公司所属房内）
法定代表人	杨前进
注册资本	55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前进出资 400 万元；吴爱华出资 1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紧固件、机械配件、钢结构网架配件制造、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建材、煤炭销售。

②徐州辉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300000122980
企业名称	徐州辉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徐州市杏山子工业园滨湖工业园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	居银峰
注册资本	15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居银峰出资 425.6 万元；钱小林出资 684 万元；吴卫峰出资 182.4 万元；黄伟宏出资 2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及配件设计、加工、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标准件、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③南通辉煌钢结构配套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682000168350
企业名称	南通辉煌钢结构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白蒲镇蒲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十组（蒲西社区居委会所属房屋内）
法定代表人	钱小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钱小林出资 60 万元；华小康出资 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及配件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标准件、纺织品、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④南通高欣耐磨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600000115425
企业名称	南通高欣耐磨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闸西乡八一村五组（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钱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钱兵出资 180 万元；曹志华出资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陶瓷复合产品的制造、销售；金属陶瓷防磨、防腐施工，表面工程热喷涂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维修；紧固件，金属材料，化纤配件销售。

2014年6月9日，南通高欣耐磨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5月30日，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将位于南通市港闸区站前二路2号1-3幢的自有厂房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专利无偿转让

2014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与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将其名下的12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使用
1	锅炉煤粉分离器	ZL200620074095.2	2006-06-21	10年	是
2	水泥厂送料调节风门	ZL200620074096.7	2006-06-21	10年	是
3	中速磨煤机平衡管套筒	ZL200620074097.1	2006-06-21	10年	是
4	新型空压机活塞杆	ZL200620074098.6	2006-06-21	10年	是
5	中速磨煤机平衡管关键球	ZL200620074099.0	2006-06-21	10年	是
6	新型电厂大型水泵	ZL200620074100.X	2006-06-21	10年	是
7	拉丝厂用拉丝辊筒	ZL200620074401.2	2006-06-21	10年	是
8	机械密封动环	ZL200620074402.7	2006-06-21	10年	是
9	新型电厂堆送斗轮机料斗	ZL200620074403.1	2006-06-21	10年	是
10	具有金属陶瓷复合物的中速磨煤机磨辊套	ZL201020156772.1	2010-04-01	10年	是
11	具有金属陶瓷复合物的磨煤机磨盘	ZL201020156757.7	2010-04-01	10年	是
12	耐磨衬板	ZL201120021447.9	2011-01-24	10年	是

以上12项专利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2014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将其名下剩余3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使用
1	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	ZL200520071694.4	2005-5-12	10年	较少
2	热喷涂陶瓷涂层活塞杆	ZL200520071695.9	2005-5-12	10年	否
3	锁气阀板	ZL200520071697.8	2005-5-12	10年	否

以上三项专利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收购高胜陶瓷

2014年6月3日，钱兵以其持有的高胜陶瓷的1,471.05万元股权（占高胜陶瓷注册资本44.11%）按1,457.6242万元、于水莲以其持有的高胜陶瓷的863.95万元股权（占高胜陶瓷注册资本25.91%）按856.2014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6月3日，钱兵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的630万元股权（占高胜陶瓷注册资本18.89%）按评估值6,242,240.00元、于水莲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370万元股权（占高胜陶瓷注册资本11.09%）按评估值3,664,714.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后，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高胜陶瓷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等相关原始凭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自有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钱兵将名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无论从性质上还是金额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联方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钱兵	往来款	-	5,944,070.68	14,875,335.2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89.74%	98.30%

如上，关联方占用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个人借款，公司与钱兵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自2013年度，钱兵逐步归还上述对公

司的欠款；截至 2013 年末，钱兵尚欠公司 594 万元。2014 年 6 月，为解决公司与高胜陶瓷潜在同业竞争，钱兵以持有高胜陶瓷 44.11% 的股权（即 1,471.05 万元出资额）对南通高欣陶瓷增资外，将剩余 18.89% 的股权（即 6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242,240.00 元转让给南通高欣陶瓷抵偿债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钱兵与公司的关联往来已全部结清。

目前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亦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高欣陶瓷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300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9 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200	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7 月 1 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250	2012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8 月 12 日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担保	500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300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100	2013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1 日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担保	500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担保	5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	为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借款担保	100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500	2014年2月8日 2014年8月7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1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6月25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担保	500	2014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5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向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	22.40	2013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钱兵、于水莲	为向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	171.53	2013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兵及主要股东于水莲、全资子公司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频繁为公司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进而导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维持公司运营，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获取短期融资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而银行对公司借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因而只能需求关联方的帮助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担保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消除。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三)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规定，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八条规定，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和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互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月27日，反担保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科字第010-1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人为担保人向债务人

提供的 600 万元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3 月 28 日，反担保人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科字第 011-1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人为担保人向债务人提供的 600 万元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 6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承诺：待上述担保事项期满后，股份公司将不再提供续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亦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担保事项引致任何法律纠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要求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予以全额承担，以此确保股份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32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851,541.12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255250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桥东村一组（外环北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兵
注册资本	3,335 万元
股权结构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占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耐磨技术服务；防磨、防腐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取得方式	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

高胜陶瓷设立的目的就是购买土地、兴建厂房，因此设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2,382.69	-610,570.50	-458,272.0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566,800.72	33,926,721.57	32,336,954.39
负债总额	31,270,093.88	2,524,245.00	323,907.32
净资产	12,296,706.84	31,402,476.57	32,013,047.07

3、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高胜陶瓷的设立

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000255250，注册地址为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桥东村一组（外环北路 22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陶瓷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表面工程热喷涂、堆焊复合硬面技术服务；防磨、防腐工程的施工。（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胜陶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70 万元，实收资本 3,335 万元。钱兵认缴出资额 4,202.1 万元，占 63.00%；于水莲认缴出资额 2,467.9 万元，占 37.00%。钱兵实缴出资 2,101.05 万元，于水莲实缴出资 1,233.9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会内验（2010）第 85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高胜陶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钱兵	4,202.1	63.00%	2,101.05	63.00%
2	于水莲	2,467.9	37.00%	1,233.95	37.00%
总计		6,670.00	100.00%	3,335.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0 日，高胜陶瓷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552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5 日，高胜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335 万元，注册资本由 6,670 万元变更为 3,335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钱兵减少 2,101.05 万元，于水莲减少 1,233.95 万元。2012 年 9 月 21 日，高胜陶瓷在《南通日报》上刊登了全文《减资公告》。注册资本变更后，高胜陶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兵	货币	2,101.05	63.00%
2	于水莲	货币	1,233.95	37.00%
	总计		3,335.00	100.00%

高胜陶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2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增资

2014年5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15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钱兵、于水莲所持有的高胜陶瓷的2,101.05万元股权、1,233.95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20,818,482.00元、12,226,728.00元。

2014年6月3日，高胜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高胜陶瓷新股东。同意钱兵将其持有高胜陶瓷全部股权中的630万元股权（占18.89%）按评估值6,242,240.00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欣陶瓷；于水莲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全部股权中的370万元股权（占11.09%）按评估值3,664,714.00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欣陶瓷。同意钱兵将其持有的高胜陶瓷1,471.05万元股权（占44.11%）按评估值14,576,242.00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高欣陶瓷进行增资；同意于水莲将其持有高胜陶瓷863.95万元股权（占25.91%）按评估值8,562,014.00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高欣陶瓷进行增资。

2014年6月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交割证明。此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增资后，高胜陶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高欣金属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3,335.00	100.00%
	总计		3,335.00	100.00%

高胜陶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6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高胜陶瓷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胜陶瓷本身不具备任何资质，也不拥有任何生产经营资源。公司收购高胜陶瓷后，仅利用高胜陶瓷的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有利于解决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问题。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属陶瓷耐磨领域的发展，核心产品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常年为国内三大锅炉主机厂、五大发电集团等火力发电企业配套，形成了行业知名品牌。目前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今后一段较长时期内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年增长率。公司在保持、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计划未来发展：

（1）专注于金属陶瓷复合耐磨材料领域。

陶瓷复合耐磨结构件产品解决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物料运输系统设备磨损问题，替代传统的纯金属制品，大大减少维修频率，减低物资消耗。结构件本身及生产过程也不产生污染，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新材料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坚持、坚定在耐磨材料行业的发展。

（2）持续研发投入，发挥技术优势。

火力发电、钢铁、水泥行业磨粉设备核心部件—磨辊、衬板磨损严重、寿命短。当前常规使用铸造、堆焊两种工艺方法，使用寿命仅有 3-12 个月，始终不能解决长期困扰的磨损问题。

公司目前的研发重心已转到高耐磨金属陶瓷复合材料在中速磨煤机磨辊、衬板上的应用上。该研制项目荣获 2010 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研制的高性能金属陶瓷复合磨辊、衬板表面具有网格状增强体，使用寿命提高 2 倍以上。该产品关键技术是将陶瓷颗粒与金属牢固结合，解决陶瓷与金属不相容的难题；创新之处在于将陶瓷颗粒均匀地弥散在金属基体中，既有金属的机械强度，又有陶瓷的高耐磨性。产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将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自我评估

1、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兵，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钱兵及其妻子于水莲和女儿钱于慧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份。若钱兵及其妻子、女儿利用其对公司的实

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3、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铝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主要面向火力发电厂的新建锅炉配套和存量锅炉改造二块市场。国家对火力发电厂的政策是“上大压小”，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逐步关停小型火力发电厂，因此未来几年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的耐磨产品需求和存量电厂的改造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容量。如果国家改变政策，对所有火力发电厂均采取限制的政策，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容量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由于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而获得支持，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节能减排和支持耐磨材料相关的配套政策。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节能减排依然是国家的重点政策，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依然会获得政策的支持。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减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5、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未获得环评验收的风险

2014年7月，有限公司就金属陶瓷复合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向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7月23日，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3206111403259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有限公司申请的金属陶瓷复合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

2014年8月12日，公司的名称为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港闸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全文公示。2014年8月19日，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正式受理，同时该环境影响报告在港闸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根据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2014年9月2日，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具了港闸环许[2014]77号文件《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我局已在网站上（www.ntgz.gov.cn）对该项目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未收到听证请求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一、根据区经信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111403510）和环评结论，你公司利用江苏高胜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秦灶街道站前二号路2号）现有工业厂房建设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书面材料向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而且公司的环评申请业经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受理并出具了审批意见，但公司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有不通过的风险。如果验收不通过，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承诺，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确保符合并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同时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环评事项引致任何法律纠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要求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承担，以此确保股份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港闸环验【2014】28 号)，同意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至此，公司金属陶瓷耐磨结构件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

6、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18,512.30 元、25,961,421.40 元、30,501,493.2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8%、56.45%、141.1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的火力发电厂和锅炉厂，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

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8、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18,963.50 元、12,818,808.39 元、-6,539,317.52 元。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由于客户回款不够及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较大下滑。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货款的及时回笼，则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及扩大经营。

随着公司销售的持续提升，公司将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加大对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对部分回款较慢的客户将采取提升预付款比例等相应管理措施，力争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9、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附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包括现场防磨陶瓷施工人员和陶瓷耐磨结构件安装人员，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的用工特点，符合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 人，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为 38 人，占用工总量之比为 27.34%，存在不合规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人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未作出明确规定。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上，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分别出具两份《证明信》，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高胜自 2012 年至今，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金及相关费用，没有拖欠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劳动主管部门亦不存在纠纷。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钱兵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股份公司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工的数量，且自 2014 年底开始将持续确保股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控制在股份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并仅在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同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由于劳务派遣问题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引致任何其他法律纠纷的，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承担，以此确保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根据南通天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用工证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派遣至高欣耐磨的劳务派遣员工总共为 10 人。项目组核查了南通天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派遣至高欣耐磨的劳务派遣工资表，以及开具给高欣耐磨的派遣费用发票，该 10 位派遣员工月工资共计为 24800 元，符合南通当地劳动力市场标准。至此，高欣耐磨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了解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钱兵

钱 兵

于水莲

于水莲

钱于慧

钱于慧

冯巍

冯 巍

钱小芳

钱小芳

全体监事：

缪小红

缪小红

张朝晖

张朝晖

曹志华

曹志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钱兵

钱 兵

冯巍

冯 巍

刘建林

刘建林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庆
张 庆

吕炜
吕 炜

丘永强
丘永强

张达
张 达

陈润周
陈润周

舒畅
舒 畅

林园
林 园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曾 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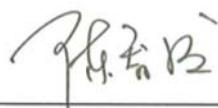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龚 琳



陈智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宇舟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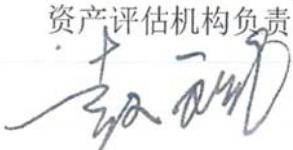


刘宏



刘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